

学生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零二三年九月

前　言

为不断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便于学生更好的学习、查阅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组织编写了《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汇集了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印发的涉及高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以及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手册》共分章程和准则法规、党团建设、学籍管理、奖励办法、就业创业、违纪处分、资助办法、国防教育、宿舍建设、日常事务流程等十个部分，内容涵盖了涉及学生事务各个层面的内容，成为学生不可或缺的“掌中宝”和“行为指南”。

近年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积极建章立制，不断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真情教育学生、严格管理学生、热心服务学生，不断完善学生教育管理长效机制，修订了一系列与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相关的文件，不断增强各类管理规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文件的修订和《手册》的编制得到了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团委及各学院、校区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

本册若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023 年 9 月

校　训

明德　笃学

弘毅　拓新

明德：

我国自古就有“德以修已，教以导人”的优秀传统美德。并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的至理名言。所谓“明德”，即以德诲人，修德正身之意，此为立身行事之根基。

笃学：

笃，专心好学、坚定。所谓“笃学”，即探求知识，矢志不渝之意，此为求真务实之基点。

弘毅：

弘，弘扬、光大；毅，坚决、坚强。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所谓“弘毅”即志存高远，坚韧不拔之意，此为探索真理之品质。

拓新：

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是时代精神的体现。所谓“拓新”即永不满足，勇立潮头之意，此为兴业建功之动力。

校 风

自强　务实　竞合　创新

学 风

求真求是　　学而不厌

科大精神

团结自强　　艰苦奋斗

敢为人先　　开拓创新

橡胶品格

吃苦耐劳　　坚韧不拔

朴实无华　　甘于奉献

同心协力　　勇承重载

“五有”理念

有精神，就是继承发扬“团结自强、艰苦奋斗、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科大精神，这是学校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灵魂所在，是高水平大学的不懈动力。

有文化，就是弘扬培育“橡胶品格、务实作风、规矩意识、人文素养”的科大文化，这是学校行事风格、行为习惯的价值诉求，是高水平大学的强大支撑。

有责任，就是勇于承担“立德树人、传知惠众、引领行业、回馈社会”的科大责任，这是学校立足使命、主动作为的应有之义，是高水平大学的立身之本。

有活力，就是全面激发“解放思想、激情满怀、弘毅前行、持续拓新”的科大活力，这是学校不断发展、基业长青的力量源泉，是高水平大学的发展表现。

有特色，就是不断强化“学科引领、品牌铸魂、产学融合、开放办学”的科大特色。这是学校强化品牌、追求卓越的努力方向，是高水平大学的主要标志。

青岛科技大学简介

青岛科技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医、法、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111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强特色”高水平大学，被教育部评估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创业双50强高校”，被社会赞誉为“中国橡胶工业的黄埔”。

学校历史底蕴厚重，前身是创建于1950年的沈阳轻工业高级职业学校，1956年迁至青岛，更名为青岛橡胶工业学校；1958年升格为山东化工学院，1984年、2002年先后更名为青岛化工学院和青岛科技大学，至今形成了“五校区一基地”的办学格局。

学校学科特色鲜明，拥有5个博士一级学科，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3个硕士一级学科，18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形成了以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为代表的多个优势特色学科群，其中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4个学科进入全球ESI学科排名前1%，其中化学学科首次进入全球ESI学科排名前1‰；4个学科入选山东省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行列，2个学科入选山东省优势特色高水平学科。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现有教职工2800余人，其中住鲁院士2人、聘任院士10人，国家杰青5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5人，长江学者3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4人，国家优青3人，全国优秀教师10人，全国教学名师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50人；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领军人、泰山学者攀登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等省级高层次人才66人。

学校坚持教学立校，现有本科专业 79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5 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4 个。17 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进入全球工程教育“第一方阵”。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国家级项目 213 项、省级项目 139 项。

学校坚持科研兴校，先后获得 15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现有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合物加工技术及其相关热物理科学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生态化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光电传感与生命分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性能聚合物及成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生态化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孵化器等 13 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与成果转移转化载体。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而上市的公司已经达到了 9 家（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集团、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首个以山东省高校命名的卫星——“青科大一号”卫星发射升空；2021 年 5 月，“天问一号”安全着陆火星，学校提供自主导航关键核心技术。学校专利转让数列全国高校第 52 位，获批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单位、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突出贡献高校，因“政产学研融合”而闻名的“青科大模式”广受社会赞誉，并被国务院研究室《决策参考》、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等以典型经验和做法进行深度报道。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同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 余所国（境）外高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获批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7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形成了涵盖理、工、艺等学科专业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格局。学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倡议，与德国帕德博恩大学合作成立的中德科技学院，纳入中德两国政府间合作项目，被誉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典范。牵头共建的泰中国际橡胶学院，是山东省首个理工科类本科境外办学机构。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开启新征程。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了深化人才强校、构筑学科高峰、提升治理能力，建设“特色鲜明、走在前列”的高水平大学奋斗目标，成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定位、全方位要求和全过程引领。学校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扬“科大精神”、践行“橡胶品格”、贯彻“五有理念”，实施人才强校、学科筑峰、质量管理“三大战略”，加快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不断谱写高水平大学建设新篇章。

目　录

青岛科技大学章程 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27

一、准则法规 3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3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 61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园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65

二、党团建设 69

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意见 . 71

关于团员证管理和团籍注册制度 82

三、学籍管理 87

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89

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96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选（免、重）修课的实施办法 108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12

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6

四、奖励办法 119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 121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荣誉奖管理办法（修订） 129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135

五、就业创业 139
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141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143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150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158
六、违纪处分 167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169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185
七、资助办法 193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办法 195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00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04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07
青岛科技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10
青岛科技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14
青岛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17
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23
八、国防教育 229
青岛科技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办法（试行） 231
九、宿舍建设 235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237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243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45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法（试行）.....251
十、日常事务流程..... 261
青岛科技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 263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267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荣誉奖评选工作流程..... 268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 269
青岛科技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 270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工作流程..... 271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请销假工作流程..... 272
青岛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273
青岛科技大学孵化基地入驻流程..... 274
青岛科技大学心理咨询预约流程..... 275
青岛科技大学团体辅导报名、实施流程..... 27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277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图..... 278
生源地助学贷款流程图（国家开发银行）..... 279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流程..... 280
青岛科技大学校内常用联系方式..... 281
阅读反馈..... 285

青岛科技大学章程

序 言

青岛科技大学前身是创建于1950年的沈阳轻工业高级职业学校，1956年迁至青岛。1958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为山东化工学院。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青岛化工学院。1998年学校由化学工业部划转到山东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2001年山东省青岛工艺美术学校并入，2002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医、法、艺等学科协调发展，以材料学、化学工程、化学、机械工程、自动化、信息和计算机为特色的多科性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青岛科技大学，简称青岛科大，英文译名为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简称为QUST。

第三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99号，实行三校区办学，分为崂山校区（青岛市松岭路99号）、四方校区（青岛市郑州路53号）、高密校区（高密市杏坛西街1号）。学校网址:www.qust.edu.cn。

第五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考核学校办学水平与教育质量，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支持和引导学校的发展。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由举办者决定。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接受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指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

办学职责。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坚持科研兴校、坚持政产学研融合、坚持开放办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坚持“教学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的原则，突出重点学科、强化特色学科、发展应用学科、扶植新兴学科，不断提高学校整体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立人、传知、求新、惠众。学校的校训：明德、笃学、弘毅、拓新。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定位：学校扎根齐鲁大地，致力于建成服务与引领行业发展的特色鲜明的“有精神、有文化、有责任、有活力、有特色”五有高水平大学。

第十一条　学校的发展战略：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特色发展，不断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秉承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理念，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重创新、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逐步提高研究生和留学生比例。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

第十五条　学校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和发展战略，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专业要求，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依法招生，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学校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发展，以贡献求支持，立足行业需求，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实现产学研融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创新摆在第一位，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通过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塑造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致力于实现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的创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引进和培育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基地建设，积极与行业、企业共建科研基地，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科技前沿，积极拓展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的科技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构建学科融合、团队协作、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凝炼方向，汇聚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和完善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建设，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与社会各方开展合作，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科技和人

才支撑，力争为行业发展提供“青岛科大方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于行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引领区域社会文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学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学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文化建设，传承和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努力提升学校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深化对“团结自强、艰苦奋斗、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科大精神和“吃苦耐劳、坚韧不拔、朴实无华、甘于奉献、同心协力、勇承重载”橡胶品格的凝炼和实践，提升师生的文化认同、构筑共同的精神家园，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教育战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国际先进办学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进行中外合作办学，以青岛科技大学的名义同有关国家组织举办以招收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为对象的合作办学教育机构，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须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校支持因公出国（境）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凡享受学校待遇、出国经费由学校或政府承担的出国任务均属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的主要类别分为国家、省公派留学、单位公派、自费公派。因公出访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应诚实守信。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为加强与国际名牌大学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优质的教学资源，鼓励全日制在籍学生赴国（境）外大学攻读学位，鼓励学生到国（境）外名牌大学进行交流和学习，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十条　学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教师国内外访学。访学类型分为国外访学和国内访学。访学类别分为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和合作研究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引进在国际上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外籍专家来校任教。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四十二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

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发展战略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负责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认识到位，切实发挥党建工作龙头作用；制度到位，切实健全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组织到位，切实完善基层党组织；工作到位，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监督到位，切实确保党建工作规范有序；保障到位，切实推动党建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校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六）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

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学校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二）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能举行，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确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到会委员进行表决。

（三）会议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题逐项表决。对任用干部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党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每项决定须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四）对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明确承办人和部门，由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和全委会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复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委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党委常委会会议定期举行，遇有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临时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党委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常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校长是行政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的产生程序任命，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管理规定聘任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省监委驻青岛科技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节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合理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需要自主设置系、所、室等业务机构，享有组织办学、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院长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培养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

（七）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工作。院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作用；

（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全体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总支（分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人员组成。根据会议议程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事所属职责范围需要，确定院长或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

第五十四条　为促进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

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决策、评议、审议与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等。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其人数为不低于 15 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的设立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

等事项；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相关条款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申请学位人员名单，授予相应学位；

（二）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增列与认定名单；

（三）审核并推荐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四）制定、修改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有关规定；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和导师增列认定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三）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四）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

（六）审定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

（二）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不端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分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学科和科研工作总体方案、发展规划、学位点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学生培养等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讨论学院学科、科研等学术工作相关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三）审议、讨论学院教师、学生的科研项目申报、科学研究成果及奖励，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评议学院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拟引进的优秀人才和硕士生、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并提出推荐意见和建议；

（五）对学院应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 对学院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出具初步调查报告。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实行校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校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进行指导。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织、主持会议及处理大会闭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三）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十三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学校设立校工会和学院分工会，校工会对学院分工会进行工作指导。

校工会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的工作机构，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监督学校人事制度的实施与人才的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建议与意见；

（四）协助和督促学校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保护工作；

（五）组织学校教职工开展业余文化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

（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并负责工会经费、会费和工会财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校工会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和团委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审议和通过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四）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五）审议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学校内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团体等基层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是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主体。

第六十八条　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水平师资，造就学科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建设教学科研人才队伍。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以及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任）。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任）制度，按聘用（任）合同进行管理。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的工资政策，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利益，稳步提高教职员工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聘用、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任）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第七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八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三）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和助学贷款；

（五）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践行学术诚信；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偿还贷学金；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一）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和创业指导等服务；

（二）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三）学校依据学生的综合考评结果实施学生评优和评先，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学校通过奖、贷、助、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资助。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八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六章 办学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和社会捐赠为辅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

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分红等渠道获取收入，用于学校的办学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校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审计与监察等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大对教学和科技创新的投入，提高资源利用率。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九十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九十二条　学校加强校园基本建设，提高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公共服务

第九十四条　学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九十五条　学校完善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六条　学校制定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收集、信息整理、信息传播、信息交流、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的运行机制，有效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全方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际组织等组织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一百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二节 基金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发起、经山东省民政厅正式批准设立、由山东省教育厅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捐赠的主体。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法律、制度及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节 校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

学校通过校友会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为母校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百零六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校友会依据法律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密切母校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互通信息，增进了解，团结进取，汇聚校友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智能，共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节 理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扩大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第一百零九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四）就学校研究开展的社会合作、协同创新整体方案等提出咨询建议；

（五）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六）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一百一十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保证各方代表能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形成共识。也可以采取表决的方式形成共识。理事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校旗、校歌、校徽、校庆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上方印有汉语校名，下方配有英文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歌是《青春校园》，作词张克良，作曲印青。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学生的校徽分别以红、白为底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16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校旗、校徽、校门等标志性方位上出现的学校名称“青岛科技大学”统一采用邵华泽题写的字体。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制度建设以本章程为准，学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应当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条　全面加强章程执行，推动章程及配套制度落实落地，章程执行监督机构为青岛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第 43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

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

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一、准则法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41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

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

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20〕10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学生工作管理规范，增强学生自律意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请销假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学生请销假管理的指导、协调与监督；各学院、校区负责学生请销假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请假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军事训练以及学校或学院、校区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因事、因病、因公不能参加如上活动者，均应办理请假手续；凡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席如上活动者，按旷课处理。

第五条 学生请假类别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

病假：学生本人因身体健康原因而提出的请假。

事假：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而提出的请假。

公假：学生本人因参加国家、省、市及学校开展的重大活动，经学生工作部（处）证实而提出的请假。

第六条 学生请假应当事前通过学校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请假管理”模块履行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

补假。除特殊情况外，请假手续应当由本人办理，并注明请假类型、起止时间及请假理由等信息。

第七条 病假必须提供校医院或者公立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提供家长或相关单位的证明；公假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请假审批办法：

（一）请假一周（含一周）以内的，由学院、校区学生辅导员审批；

（二）请假一周以上的，由学院、校区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院长批准，报学院、校区教学办公室备案；

（三）外出学习、实习实训等请假，在一周以内（含一周）的，由带队主管教师审批；一周以上的，由带队教师将情况上报学院、校区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后，报院长（主任）审批。军训期间请假，按学校武装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所有学生请假期限累计不得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超过的应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考试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原因（如病假等）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向本学院、校区申请缓考，经学院、校区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批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一律在校住宿。家庭所在地在学校驻地，周末回家住宿者，应当于一周课时和集体活动完毕并跟辅导员老师报备后方可离校，星期日熄灯前必须返校；家庭所在地不在本市的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

第三章 销假与续假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请假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销假申请，并向辅导员报告销假，不按时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因故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续假手续，不按时续假或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在学生请假离校期间，学生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请销假要求

第十五条 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学生请销假手续一律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办理。

第十六条 按照准假权限不同，请假人应当等辅导员、主管教师、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院长（主任）、院长（主任）或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十七条 请假期间，学生必须保持与所在学院、校区的联系，同时由班长持请假人打印版或电子版假条向任课教师告假。

第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外，请销假手续应当亲自办理，不得代办。由于紧急情况需要请假而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等方式，先征得辅导员同意，由班长代办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期间如与休息日或节假日相连，请假天数应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对有此类行为者，一经查实，按照旷课处理，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一律视为违纪，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无故旷课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3〕1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园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青科大字〔2023〕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加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文明和谐校园，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校规校纪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青岛科技大学学籍的全体在校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管理、规范日常行为的基本依据，是全校学生学习、生活及从事其他活动的基本要求和行为指南。

第二章 思想道德规范

第三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

第四条 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主动关心时事政治，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将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

第五条 热爱祖国和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学校稳定。

第六条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维护学

校、集体的荣誉和利益。

第七条　秉承“明德，笃学，弘毅，拓新”校训精神，积极发扬“科大精神”，践行“橡胶品格”，争做有理想、有担当的新时代大学生。

第八条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恭礼让，诚实守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重自信，自强自立，自尊自爱。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九条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行使学生权利，认真履行学生义务，积极维护学校、学院的形象和声誉。

第十条　积极学习安全知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不前往江河、池塘、水库等危险区域戏水游泳，严防溺水事故；提高金融风险意识，防范金融诈骗陷阱，坚决抵制非法传销、“校园贷”、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

第十一条　自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非机动车，注意安全骑行、有序停放，不堵塞消防救援通道。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及房间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第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不参与非法传销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三条　言行举止文明得体，展现良好精神风貌。语言与场合相宜，提倡使用普通话，谈吐文明、有度；异性交往大方自然，尊重彼此，言行雅正、适度；仪表端庄，衣着打扮整洁大方，符合学生身份及场合需要。

第十四条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拓宽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视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爱护校园公共设施，公共

场所自觉排队、保持安静，远离吸烟、赌博、酗酒、沉迷游戏等不良嗜好。

第十六条　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草，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贴乱画，做好垃圾分类，自觉维护校容校貌。

第四章 学习实践规范

第十七条　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养成惜时勤学的习惯，将“求真求实，学而不厌”的科大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

第十八条　积极参与教学以及实验实习实践活动，刻苦钻研，锐意进取，涵养优良学风；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学校提供的学习资源，培养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九条　遵守上课时间，保证课堂出勤；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管理，不带食品进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学习场所，不做与学习无关及其他违规行为，自觉维护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响应学校“爱体育，兴科大”号召，加强体育锻炼，踊跃参与健康跑等体育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第五章 诚实守信规范

第二十一条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诚信应考，不抄袭、不篡改、不伪造、不违纪、不作弊。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资助评议及竞赛活动时，如实填报资料，不造假，不谎报。

第二十三条　签订助学贷款、就业协议、定向培养等协议后，按协议内容履行义务，坚守“契约精神”。

第六章 公寓生活规范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讲究文明整洁、格调高雅，维护公寓环境卫生，按时归寝，按时作息，自觉养成健康、科学的生活习惯。

第二十六条　室友之间团结友爱、相互包容、互帮互助，尊重民族习俗、他人隐私和个人习惯，营造文明温馨的公寓文化氛围。

第二十七条　注重公寓安全，提高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火防盗意识，不使用违章电器，不将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公寓，拒绝经商、推销等相关活动。

第七章 网络使用规范

第二十八条　遵守网络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拒绝网络暴力，不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盲目发帖、跟帖。

第二十九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保护个人信息，谨慎网络交友，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不向陌生人转账。

第三十条　文明上网、绿色上网、科学上网，合理利用网络资源辅助学习、生活，不浏览或传播暴力、色情、迷信等不良信息。

第八章 就餐文明规范

第三十一条　积极维护餐厅秩序，自觉排队，不插队、不拥挤。

第三十二条　珍惜粮食，杜绝浪费，按需适度点餐，践行“光盘行动”，科学健康饮食。

第三十三条　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尊重餐厅工作人员劳动。

第三十四条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不乱泼乱倒，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回收地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党团建设

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意见

（青科大党字〔2014〕7 号）

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建设高素质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二、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要突出时代特点，以提高质量为目标，及时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

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尤其是把吸收那些政治素质好、学习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群众基础牢、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青年学生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三、严格程序，实现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1.教育引导。新生入校后，要从查阅新生档案，选配新生班干部开始注意发现苗子。从新生入学教育开始，及时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发展程序教育。各级团组织可通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组织参与理论性社团活动等形式，对广大学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人生观教育，启发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2.个人申请。入党申请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书由党支部审阅、保存。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党的性质、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指导思想、宗旨以及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等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存在的主要缺点不足及努力方向等。同时，入党申请人还要向党组织提交简要自传，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的基本情况、履历及证明人、获得奖励和处分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职业及政治历史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3.建立发展学生党员档案。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建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每一位要求入党的学生，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内指定人员（党组织负责人或正式党员），采取适当形式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肯定他们政治上要求进步的热情，指出努力方向，鼓励他们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4.团支部“推优”。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一般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推优”工作要在分团委的指导下，由团支部组织实施，一般在学期初进行。分团委和团支部根据入党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参与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情况，综合班主任、任课教师和班级同学的意见，提出拟推荐人选，组织本支部全体团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团支部“推优”时，出席团员人数要达到应到人数的 90% 以上，同意人数要达到实到人数的 60% 以上，推荐结果有效。

团支部“推优”后，分团委对“推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学习工作情况、民主推荐情况等。对公示期间反映出的问题，分团委应认真调查、核实并妥善处理。

5.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召开支部大会，下同）会议，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报党总支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组织培养

1.培养联系人的确定。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其谈话，进行面对面的教育。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与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写实工作。写实内容应真实、具体、准确，能客观

反映出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党支部每三个月应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党总支或党支部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实际，采取吸收其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其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每三个月至少提交一篇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支部发生变动时，原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转交现党支部。现党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与考察

1. 发展对象的确定。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可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可通过召开党支部大会等方式，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党支部应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全面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情况，讨论决定发展对象名单，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名单，党总支审批后作为当学期党员发展计划，及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本人现实表现情况等。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等。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3.对发展对象进行培训。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为主。党校推荐的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发展对象累计接受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集中培训结束后，组织培训对象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发展入党；成绩不合格的暂缓发展，安排其补考或参加下一期培训和考核。

4.发展对象的预审。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材料报所在党总支进行一级预审，党总支预审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二级预审。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二级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学校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总支或党支部，并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5.入党介绍人的确定。发展学生党员必须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党支部指定党员作入党介绍人须征得双方同意，不得硬性指派。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填写《入党志愿书》。

《入党志愿书》应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填写，填写前要先打草稿，经审查合格后再誊写。发展对象如有需要向党组织交代的其他情况，应另附纸说明。

2、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议程一般包括：

（1）申请人汇报（宣读《入党志愿书》中本人填写栏目）；

（2）介绍人向大会介绍申请人情况；

（3）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考察、审查意见；

（4）党员讨论；

（5）大会表决；

（6）支部宣读大会决议；

（7）申请人表态；

（8）党员发言；

（9）支部负责人讲话等。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正式党员人数超过应出席会议正式党员人数 80%，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入党志愿书》中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到会党员数以及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的人数）；支部名称；支部书记签名盖章，落款时间为支部大会召开时间。支部大会会场要挂党旗，奏国际歌。

3.发展学生党员材料审查。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报党总支审查。

4.组织员谈话。党支部将党总支审查后的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联系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5.预备党员的审批。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报党委审批。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吸收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党委审批结果由党支部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总支审查、组织员谈话、党委审批等程序一般在支部纳新大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预备党员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宣誓的一般程序是：

（1）唱（奏）国际歌；

（2）致开幕词，宣布宣誓人名单；

（3）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4）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5）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6）老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2.预备党员的教育与考察。各级党组织要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要定期向入党介绍人、党小组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党组织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支部民主评议以及给预备党员安排一定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半年一次，将综合考察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考察鉴定材料》。预备党员要从支部发展之日起按期交纳党费。

3.预备党员的转正。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应及时总结自己在预备期内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找出不足，表明今后决心，提出转正申请。

党支部要及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根据考察情况进行讨论，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

期转正。对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进一步教育考察并视情况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

（1）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各方面表现不突出，群众威信低，不能很好地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的；

（2）学习不努力，出现重修现象的；

（3）因学习成绩等原因不能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的。

对于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特殊情况报党委研究决定：

（1）在延长预备期间，学习重修后又不合格的；

（2）留降级的；

（3）延长预备期满，仍有原因影响其毕业或获学位的；

（4）考试作弊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召开党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决议。支部大会主要议程有：

（1）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成长表现情况，提出转正申请；

（2）支部介绍情况；

（3）全体党员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4）进行表决；

（5）宣布支部大会决议。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审查后报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发展学生党员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及时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总支保存。

四、切实加强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

1.各党总支要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党支部要按照《意见》的有关规定，切实抓好落实。

党总支书记作为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负总责，要经常指导、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确保党员质量。

各党总支要指定一名政工干部为兼职组织干事，负责材料报送、审查、公示、监督等工作。

2.建立党总支集体研究审查发展学生党员制度。党总支要在送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前和支部大会召开后分别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照党内议事规则，以口头、举手或投票等表决方式，形成“党总支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和“党总支审查意见”。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

3.建立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党总支的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帮助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处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违犯规定吸收党员，突击发展学生党员，弄虚作假，致使不符合党员标准的人进入党员队伍的，或因工作不力，贻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要严肃批评；工作严重失职、渎职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五、附则

1.关于发展学生党员的时间。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一般从二年级开始，本科生第四至第七学期、研究生第三至第五学期是发展重点，

在校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得发展。各党总支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未列入发展计划的不得发展。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进行，防止到年底集中突击发展。要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把保证党员质量放在首位。学风优良的先进班级可以适当多发展，班风差、优秀学生少的班级要少发展。

2.关于学习成绩、荣誉称号等要求。本着既看考试成绩，又看刻苦程度和发展的原则。普通学生发展党员，综合测评名次应排列在前1/3，优秀学生干部发展党员，一般应排列在前1/2。有一门主干课程考试重修者，重修后合格者，可以考虑发展，但在当学期不得发展。重修后不合格者，在校期间一般不发展。

荣誉称号不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必备条件，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发展。

对于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勇于到农村、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志愿服务等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发展。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校期间不发展：

（1）在是非面前不表态，危急关头明哲保身，理想信念不坚定者；

（2）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及格者；

（3）在校期间留降级和学习成绩差以致影响学历、学位者；

（4）没有经过政治审查者；

（5）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6）未经过公示或公示有问题者；

（7）团支部推优同意人数达不到实到人数的60%者。

4.本意见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5.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团员证管理和团籍注册制度

一、团员证及其实施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分公开的、法定的证明。团员证封面为墨绿色，象征着青春和朝气蓬勃的青年运动；封面上方印有红色烫金团徽，象征着共青团是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团员证内容包括：团员自然情况、团籍注册、团的组织关系转接、团员荣誉记载、超龄离团、备注等栏目。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功能：

（1）证明团员政治身份；

（2）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

（3）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

（4）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5）作为团员参加团内民族选举和表决的资格证明；

（6）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

二、团员证颁发

第三条 共青团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为团员证颁发单位。

第四条 各学院、校区团委（团总支）负责办理颁发团员证的具体事宜。团员证须统一编号，贴有团员本人照片，盖骑缝钢印方为有效。

第五条 团员证编号与团员本人入团志愿书的编号一致。补办团员证且入团志愿书无编号的，团员证编号为阿拉伯数字，前 4 位为年号，中间 2 位为学院、校区团委（团总支）编号，后 3 位为该单位团员证的顺序号。团员证编号一经确定，在转移组织关系时不再变动。

第六条 团员证的颁发对象必须具有团籍。下列人员具有团籍：

（一）履行团章规定的手续入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二）担任团的各级领导职务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三）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干部。

（四）被团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确认为该级团的委员会候选人，或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五）由党委派到团组织中工作，或经团的各级代表大会或委员会批准认定，具有团员资格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七条 新团员被上级团委批准入团后，团的组织应通过隆重方式向其颁发团员证。

三、团员组织关系转移

第八条 团员在工作、学习单位，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转出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团员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各学院、校区团委（团总支）负责团组织转递工作的实施。

第九条 团员临时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可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十条 团员持证参加团内及有关社会活动。

第十一条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团员在参加需要证明团员身份的团内或有关社会活动时，应出示团员证。

第十二条 团员参加基层团组织召开的团员大会选举和进行重要问题表决时，应携带团员证。需要时，由团组织凭团员证认定团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团员在上级团组织规定的范围内，持团员证可优先参加团内的政治、文化、科技、文艺、体育等方面的学习和活动。

第十四条 临时外出团员凭团员证与所到地区或单位的团组织取得联系，并申请参加团的活动，经同意后可到指定的团组织参加活动。

第十五条 在全团颁发团员证过程中，团员凭团员证或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均为有效。

四、年度团籍注册

第十六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每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团组织申请注册。注册时间为每年 3 月。年度团籍注册应按照“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要求，结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学校团委委托各学院、校区团委（团总支）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同时发给下年度团费收缴卡。

第十八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缴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

第二十条 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的组织应及时提醒。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二十一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按《青岛科技大学团支部工作手册》的要求，根据注册情况及时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五、团员入党和超龄离团

第二十二条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十三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办理超龄离团手续时，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六、团员证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的组织，在确认无法找回时，由学院、校区团委（团总支）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说明。团员证到校团委组织部领取，团员证所需工本费，由团员个人支付。

三、学籍管理

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青科大字〔2020〕95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的新趋势，适应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需要，满足社会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需求，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和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青科大字〔2014〕16 号）和《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制订 2020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青科大字〔2020〕29 号）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制与学期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八年。

专科升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专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修业年限计算自高考招生录取规定报到之日起，至颁发相应学业证书之日止。

一学年分为春、秋季两个学期。

二、学分、学分结构、学分计算

（一）学分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的基本单位。学生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并达到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方可毕业。

（二）学分构成

（1）必修学分

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和讲座与辅导课学分。

（2）选修学分

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学分。

（3）弹性学分

包括在完成限定选修课外，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就业取向，通过辅修 1 个专业，或者进一步修读其他方向的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而获得的学分。

（三）学分计算

（1）理论教学：16 学时折合 1 学分；

（2）计算机上机：32 学时折合 1 学分；

（3）实验教学：理、工、医学类专业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经、管、文、法和艺术学类专业 16 学时折合 1 学分；

（4）体育教学、军事理论教学：36 学时折合 1 学分；

（5）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1 周计 1 学分。（其中军训和劳动实践 2 周计 1 学分）；

（6）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成果学分计算按《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学分记载办法》实施。

（四）学分绩

学分绩表示学生学习效果和质量。

学分绩 ＝ 课程学分 × 绩点系数

$$\text{绩点系数} = \frac{\text{课程成绩} - (50)}{10}$$

绩点系数表

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	≧90	89-80	79-70	69-60	<60
用五级分制考核的课程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系数	（课程成绩-50）/10，课程成绩为百分制成绩				0

课程学分包括学生选定的所有必修、选修和弹性学分。用五级分制考核的课程，绩点系数计算公式中课程成绩对应为：优 -95，良-85，中 -75，及格 -65。

凡因不及格补考的课程，考试成绩在及格或及格以上的绩点系数为1.0；重修课程绩点系数按照绩点系数公式进行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均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类型。

必修包括必修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和讲座与辅导课。必修课由理论教学、实验或实践和计算机上机教学组成，分为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思想政治理论实践、劳动实践、认识、生产（业务）实习和金工实习、电工电子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设置。讲座与辅导课是指学生通过参加专题讲座或借助教师辅导，学习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

图书馆利用、学术论文写作、学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选修由专业选修课和通识选修课组成。

（二）课程结构

各个专业的课程体系均由公共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和实践教学平台构成。各类课程设置需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工科专业还需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补充标准》执行。

（1）公共课程平台由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讲座与辅导课三个模块组成。

通识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和大学体育课程。

通识选修课包括通识限选和通识任选课程。通识限选课主要有大学英语、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美育课程。其中美育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欣赏、美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和戏曲鉴赏等。

通识任选课主要有理学、工学、农学与医学类，哲学与文学类，经济、管理与法学类，历史与教育学类，艺术类，体育类六个类别，要求学生在所学专业类别以外，其它五类至少修满 4 个学分，且每一类别只有 2 个学分计入毕业学分。

讲座与辅导课主要有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图书馆利用、学术论文写作、学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和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2）学科基础课程平台由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组成，指各个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教育部规定的学科主要课程。属于同一学科的相关

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该相同。学科类别相同的专业要建立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3）专业教育课程平台由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三个模块组成。

专业核心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部分专业选修课共同构成，具体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版）中的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开课总学分应不少于学生在该部分需获得学分的 1.5 倍。

（4）实践教学平台由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组成。

（三）学分要求

（1）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专业必修课学分，理、工、医、经、管类专业原则上控制在 100 学分左右（不含讲座与辅导课），一般不超过 1800 学时，文、法、教育和艺术学类专业原则上控制在 90 学分左右，一般不超过 1500 学时。必修课学分占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60%左右。

（2）选修课学分要求。选修课修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45 学分左右，占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25%左右。其中，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 680 学时。通识选修课要求学生至少修满通识限选课 14.5 学分、通识任选课 4 学分（其中修读网络通识课程记载学分不超过 3 学分），多修学分记入弹性学分。

（3）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要求。理、工、医学类专业，集中性的实践教学环节与实践、实验、上机等课程，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经、管、文、法、艺术和教育学类专业，集中性的实践教学环节与实践、实验、上机等课程，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

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学期分布要科学合理、均衡有序，其中第一至第四学期学时学分可相对饱满，第五学期至第七学期可相对较少，但每学期最多一般不超过 28 学分。

四、选课

1．学生选课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教学进程安排，从实际出发，合理选修。

2．选课程序、手续及办法，按《青岛科技大学选（免、重）修课的实施办法》执行。

五、成绩考核与学籍管理

（一）学分的取得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

（二）免修、重修、免听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类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劳动实践等实践性较强的环节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可申请免修。考核不合格的所有课程，均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

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

学生免修、重修、免听课程具体要求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选（免、重）修课程的实施办法》执行。

（三）学籍管理

实行学分制后，仍按专业、年级编班，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教学进程安排修读课程。

学籍管理的具体实施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四）毕业学分要求

毕业学分：必修课学分 + 选修课学分 + 弹性学分说明：

1．必修课必须修读，须经考核合格取得全部学分。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和讲座与辅导课学分。其中讲座与辅导课 6 学分。

2．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通识选修课 18.5 学分，其中通识限选课 14.5 学分（含大学英语 10 学分，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 1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 1.5 学分，美育课程 2 学分），通识任选课 4 学分（其中修读网络通识课程记载学分不超过 3 学分），多修学分记入弹性学分。

3．弹性学分包括在完成限定选修课外，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就业取向，通过辅修 1 个专业，或者进一步修读其他方向的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而获得的学分。其中：

学生获得各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实施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位学分绩的要求

符合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获得学士学位。具体实施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20 级本专科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青科大字〔2020〕9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学校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八年。

专科升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专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三至五年。修业年限计算自高考招生录取规定报到之日起，至颁发相应学业证书之日止。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及注册费缴清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注册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已注册学生按照学校学分收费办法缴费后修读所选课程。注册费和学分学费收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编班与分流

第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学生按专业、年级编班。

第十二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又没有达到退学条件者，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三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业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某一门课程，考核成绩（包括过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根据考核成绩，获得相应的学分绩。

考核不合格的每门课程，学生均可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改选同类课程。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所有课程的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记以“缺考”或“违纪”、“作弊”等字样，取消补考机会。考试违纪或作弊者，予以纪律处分，并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分设在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的一门课程（含语言类），每学期各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取得学分。

第十七条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劳动实践等实践性较强的环节外，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其它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事教育

等均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逾期者，按旷课处理。

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需销假，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十九条 在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作业累计超过三分之一不交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上课旷课一天，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算；实践教学旷课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条 如学生因病（出示校医院证明）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需缓考，应向本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学生应参加下一届该课程考试，按实际考核成绩计算。

缓考学生如申请并获批参加补考或重修，视其缓考申请无效，按期末考试为“零分”记，并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其成绩按照补考或重修成绩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有实验的课程考核：实验独立设课的，按规定进行考核；实验没有独立设课的，实验部分考核的成绩和理论部分的考核成绩，按学时比例核算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学业、学术、品行方面恪守诚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3+2”和“3+4”分段贯通培养等)；

（六）应予退学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我校学生的转出应经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条 学校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我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出国留学或交流到国内其他高校者；

（四）应征入伍者；

（五）休学创业者；

（六）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有关材料（休学证明、个人申请），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出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但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已申请复学尚未获批准，不得自行回校上课。

第六节 学业预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修读课程出现下列情况，给予学业预警：

（一）基本修业年限内，经补考后一学期所获课程学分不足 15 学分者；

（二）距基本修业年限仍有一年时，所获课程学分不足本专业毕业学分最低要求 70%者。

（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

（四）学业预警累计达到三次者，予以退学，因特殊情况可申请试读，试读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受到学业预警累计达到三次者；

（七）试读期间再次受到学业预警者；

（八）试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九）本人申请退学者；

（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必须填写《青岛科技大学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查后，报主管校长审批，最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一）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后，发给退学证明、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退学时间按照学校有关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三）退学的学生和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作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明。

第七节 毕业、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

第四十三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合格，在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有关环节的全部学分。取得的学分总数达到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按《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指取得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在与外方学校有学分互认协议合作项目学习的学生，其在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八年。

（二）经过国内和国外两个阶段的课程学习的学生，在取得了合作学校的毕业、学位资格后，可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经过在国内阶段的课程学习，完成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实践教学环节，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

（三）申请我校的毕业、学位资格，应符合《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凡学生申请毕业时，已完成培养方案内全部环节的学习，但未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由本人向学校申请，允许参加有关课程的进修学习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否则，作永久结业处理。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要严格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由学院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汇总至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毕业和结业的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连同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级本专科学生开始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
学生选（免、重）修课的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20〕92 号）

为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青科大字〔2014〕16 号）和《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制订2020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青科大字〔2020〕29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分类

我校所开设的课程分为两类：

1．必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和讲座与辅导课。

学生必须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2．选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专业适应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其中，通识选修课包括通识限选课（含大学英语，素质拓展与科技创新，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美育课程）和通识任选课。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志趣，选择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选课原则

1．学院应选派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学生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教学进程进行选课。选课要严格按照课程

的先行后续关系进行，未取得先行课的学分，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选课时应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2．学生选课应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宜过多或过少，一般以每学期不超 28 学分为宜，通识任选课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

3．选课程序

（1）教务处公布课程表及选课目录。

（2）选课分为预选、初选、复选和补退选四个阶段。

① 预选阶段：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由教务处根据教务系统预设班级，生成学生选课名单；

② 初选、复选和补退选阶段：由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初选阶段一般分年级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复选；补退选课阶段，学生因试听不理想或选课人数不足导致停开课等情况进行课程调整。均以当学期实际通知为准。

③ 如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该门课停开，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改选其它课程。

④ 学生选课一经核准，一般不得更改。如因学籍异动等原因确需改选、退选或补选，学生须在异动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核办理。

4．选修课除可补考、重修外（网课除外），也可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三、免修课

1．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劳动实践等实践性较强的环节外，每学期申请免修的必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门。

2．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应在开学前两周内填写《申请课程免修考试审批表》，并出具相应的自学笔记、作业或其它自学凭据，经

开课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安排在开学后一周内进行。课程考试难度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3. 免修课程考试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者可以免修该课程，在成绩登记中注明实际考试分数及“免修课程”字样；免修课程如有实验环节的，需补做实验，合格后方能取得免修课程的学分。

4. 申请免修的课程，仍应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免修通过后，欲增选其它课程，须在开学后第两周内按规定进行选课。

四、免听

1.上一学期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且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任课教师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

2.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体育、军训、劳动实践等实践性较强的环节，不允许免听学习。

3.如申请的免听课程包含实验与实践教学内容，则该部分内容必须修读。

4.免听学生的考核与该课程正常考核同时进行。

5.学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允许免听。

五、重修

1.凡考核不合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重修，以跟班或单独开班修读方式进行并参加考试。

2.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允许已取得学分课程的重修。

3.重修费按照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必须在课程学习前缴纳。

4.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重修学习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选择继续重修；每学期重修门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门。

5. 其他重修有关学分问题参见《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学分制的有关规定》。

六、本办法自 2020 级本专科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青科大字〔2019〕123 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理念，营造有利于学生成才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学分制的有关规定》（青科大字〔2015〕84 号）和《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7〕163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二条 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组织形式：统一组织和个别申请两种形式。统一组织针对一年级在校生；其他情况个别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一、二年级在校生和全日制普通专科一年级在校生在注册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适用于学校统一组织的一年级转专业）；

2．确有某种专长，转专业能更好的发挥其专长，例如：已经公开发表拟转入专业方向的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及以上拟转入专业方向学科竞赛中获奖；

3．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4．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5．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6．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本专科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转入其它类别的；

3．休学、保留学籍的；

4．“3+2”“3+4”贯通分段培养的；

5．以定向招收录取的；

6．内地高中班、民族预科班生源招生录取的；

7．合作办学类（含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的；

8．其它不符合转专业申请的。

第六条 录取到高密校区相关专业的学生，在高密校区开设专业之间转专业。

第七条 除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 1 者，其它申请者申请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原则上不得属于同一专业类。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统一组织转专业工作于秋季学期启动，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的数量，确定适当接收计划，并向教务处提供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含可接收的专业、计划人数、接收要求及工作安排等），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并向全校公布相关信息。

符合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合格公示，由转出学院出具证明，到转入学院报名。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1 条者，须提供该专业成绩表；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2 条者，须提供特长证明；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3.4 条者，须提供相应学习、医疗等原因证明；

所申报专业如有特殊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个别申请转专业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向学院提交申请，未能修够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总数 60% 者，应申请转低一年级学习。

第十条 转入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审核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因专业调整等原因转专业由教务处协调学院安排。

第四章 考核录取

第十二条 考核、录取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均需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相关考核。转入学院根据考核要求，按考核结果择优录取，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的审核，审核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章 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

第十五条 申请转专业学习的学生，获准之前依旧安排在原专业班级学习。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持转专业通知书在一周内到转入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生报到后，其学籍、档案和管理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内容及难度相同或相近的，学分经转入学院核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认可；已修读的其它课程，可计入弹性学分。对转入学生未修的专业基础课等必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合格。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一经批准，不再允许更改，且只能转一次。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大字〔2018〕16号）文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全日制本科生

（一）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1.普通本科学生

平均学分绩 = Σ（课程学分× 绩点系数）/ Σ（课程学分）≥ 2.0。

2.贯通培养学生

平均学分绩 = Σ（课程学分 × 绩点系数）/ Σ（课程学分）≥ 1.7。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不授予学士学位。

1.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2.严重违背学术诚信，存在以下情况者：

（1）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2）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3）因考试作弊违纪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4）返校申请学位，在考试中违纪或作弊的。

3.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一）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完成专业培养

方案的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1.培养方案内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70 分；

2.学位专业课程考试成绩≥67 分；

3.全国英语等级三级笔试考试成绩≥60 分。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授予学士学位：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处分者。

三、申请与审批

1.学院统一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将拟授予学位名单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经全体委员投票，半数及以上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授予学士学位。

3.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舞弊或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行为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已授予的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4.毕业时因课程不及格没有获得学位者，可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允许参加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补发，学校核实后出具证明书。

五、本细则自 2017 级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奖励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
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22〕1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设立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用以激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和学有专长的学生。

第三条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都可以申请奖学金。

第二章 评奖资格

第四条 参加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热心社会实践、公益服务、义工活动，积极投身宿舍建设，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当学期体育课成绩须满80分（含），体育健身跑有效次数达标，且至少参加一次体育赛事（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志愿者等均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选：

1.当学期必修课或选修课有不及格者；

2.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3.当学期品行表现具有不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学金的种类、金额及评选标准、评选办法

第六条 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四类。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学校每年组织青岛科技大学“十大优秀学生”的评选，被评为校“十大优秀学生”者即获得该年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

该奖项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

1.评奖依据

综合奖学金的评奖依据为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的内容及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全面测评。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分和品行表现分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所占比例分别为80%和20%，用公式表示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分×80%+品行表现分×20%

（1）学业成绩的计算

学业成绩分=Σ(课程学分×课程考试成绩)/Σ课程学分

① 包含当学期所有计入学分的课程；

② 重修的课程不列入计算，对降级学生已取得学分未参加当学期考试和考查（考核）的课程按 60 分计；

③ 缓考课程分数按照实际成绩计入下一学年同学期学业成绩分；

④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计。

（2）品行表现的考评细则本着引导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基础文明行为、文化水平修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协调发展的原则，各学院（校区）自行制定。品行表现的考评细则每学年初需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2. 奖励金额及比例

等级	金额	比例 （按班级）
一等奖	1200 元 / 人•年	3%
二等奖	700 元 / 人•年	7%
三等奖	400 元/人•年	15%

3. 一、二、三等奖学金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者，应同时具备综合测评成绩在前 35%、学业成绩在前 50%、品行表现成绩在前 70%的条件。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1. 奖励金额及比例

类别	金额	比例（按学院）
学业优秀奖学金	400 元/人•年	不限
学习进步奖学金	200 元/人•年	不限
道德风尚奖学金	200 元/人•年	不超过 5%
社会实践奖学金	200 元/人•年	不超过 8%
文体优秀奖学金	200 元/人•年	不超过 5%
科技创新奖学金	根据竞赛类别、获奖等级等确定	不限

2.学业优秀奖学金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本专业学习中学业成绩突出者。获得该项奖学金应具备学业成绩在本班排名前 5%，且一年级学生所有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5 分；其它年级学生除大学英语（综合英语）不低于 75 分外，其余所有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80 分。

3.学习进步奖学金

该奖项用于奖励学习态度认真，学习进步较大，本学期学业成绩名次比上一学期提高 10 个名次及以上者。

4.道德风尚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品德高尚、有奉献精神的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道德品质优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社会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者；

（2）各方面表现较前一时期有明显改观，表现突出者；

（3）自立自强，奋发进取，能够克服各种现实困难，表现优异者。

5.社会实践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用于奖励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表现优异的学生，主要包括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的志愿者、自主创业者、学生干部等。

获得该项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各种形式的扶弱济困活动、“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具有奉献精神，在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2）积极开展各类形式的自主创业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引导带动一批学生，树立良好榜样；

（3）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学期，工作勤奋努力，甘于奉献，具有开拓意识，工作成绩显著，并在思想道德，言行举止等方面起到表率作用。学生干部范围包括：班级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宿舍舍长及校、院学生会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成员和校级社团会长。

6.文体优秀奖学金

该奖项用于奖励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比赛，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或为学院（校区）的文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获得该项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省级比赛获得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成绩；

（2）参加市级比赛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成绩；

（3）在组织和开展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7.科技创新奖学金

该奖项用于奖励在科研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评定办法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条 其它专项奖学金参考在我校设立奖学金的单位和个人的要求评选，具体评选办法由各学院（校区）制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不包含科技创新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校长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每年度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奖学金采取申请制度，根据不同奖项不同时期进行申请，未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

第十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与奖励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1.每学期第 1-3 周各学院（校区）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完成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

2.每学期开学后第 4 周为奖学金评定公示期，由各学院（校区）向学生公布获奖学生初选名单。在公示期内，学生个人对综合测评成绩和获奖学生初选名单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诉，学院（校区）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校区）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校区）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校区）在评选奖学金时，必须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接受学生的监督。

第五章 奖学金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审定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奖学金审定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奖学金的设立、命名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2.负责奖学金的审定。

3.负责奖学金经费的筹集。

4.负责已有经费的管理和增值。

第十八条 奖学金审定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奖学金的经费来源：

1.学校设立学生奖励基金。

2.专项奖学金由设立者出资。

第二十条 学校欢迎社会单位、个人出资设立奖学金，经奖学金审定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设立专项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比例确定获奖人数，均以四舍五入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在一学期内，重复获奖不得超过两项（不含校长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所获奖学金按最高额发放，其它奖学金只发放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有关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单科竞赛活动的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本条例规定制定相应奖励标准，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其他不宜获奖情形的，将撤销其所得奖项，并追缴已发奖学金、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

本专科学生荣誉奖管理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22〕11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均可以申请荣誉奖。

第二章 奖励方式和奖项设置

第三条 奖励方式：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品或奖金等。奖项设置：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十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四条 参加荣誉奖评选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热心社会实践、公益服务、义工活动，积极投身宿舍建设，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当学年内每学期体育课成绩须满 80 分（含），当学期体育健身跑有效次数达标，且至少参加一次体育赛事（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志愿者等均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荣誉奖评选：

1.必修课或选修课有不及格者，不能参评当学年的任何荣誉奖项；

2.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不能参评任何荣誉奖项；

3.宿舍成员有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或者必修课有不及格现象者，不能参加当学年文明宿舍的评选；

4.班级内有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当学年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先进班集体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按不超过班级数的 25%评选。具体条件如下：

1.有一个团结进取、热心为同学服务的班委会，能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政治思想状况良好，积极开展各项党团工作，遵守各项法规校纪；

3.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能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思想教育活动；

4.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必修课不及格率两学期均不超过 10%，且当学年班级无人因为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变动；

5.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班级宿舍卫生总评不合格率不超过10%；

6.班级同学健康状况良好，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在95%以上。

第七条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文明宿舍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按不超过全学院（校区）宿舍数的10%评选。具体条件如下：

1.宿舍成员能模范遵守各项法规校纪以及学校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现象；

2.成员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与其它宿舍和睦相处，尊重管理人员；

3.宿舍内学习风气浓厚，成员能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4.有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严格执行值日制度，长期保持室内外整洁，爱护宿舍楼及室内公共财物。有健康高雅的宿舍文化氛围，按时作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宿舍卫生成绩优良率占检查次数的90%以上。

第八条 十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十大优秀学生申请资格审核由各学院（校区）负责，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条件如下：

在校本专科生均可参评，本专科学生数150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1500人以下的单位推荐1人。学校对各学院（校区）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提名候选人，并通过一定形式公开投票评选，学校“十大优秀学生”评比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最终人选。具体条件如下：

1.恪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集体，身心健康；

2.崇尚科学，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每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一等综合奖学金，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热心为他人服务，表现突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九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具体条件如下：

1.学业成绩优良，一学年内曾获得过综合奖学金，综合测评和品行表现名次两学期均在班级内前 50%；

2.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各类活动；

3.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当学年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可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具体条件如下：

1.班级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宿舍舍长及校、院学生会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成员和校、院级社团会长等干满一学年（含一学年）以上都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2.学业成绩优良，一学年内曾获得过奖学金，综合测评和品行表现名次两学期均在班级内前 50%；

3.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4.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5.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12%，当学年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可不超过有资格参评人数的15%。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优秀毕业生申请资格审核及评定工作由各学院（校区）负责，按不超过学院（校区）每年应届本专科毕业生总数的15%评选，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列班级前20%；

2.本科生在校期间曾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3.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突出表现的；

5.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荣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在学生个人小结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各项奖励办法的规定评出，统一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对获奖个人和集体颁发相应的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应在学年初的第 1-3 周内完成；十大优秀学生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各种评比应坚持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班级内全体学生的评议和推选，再由学院（校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和名单。各种评比推荐结果学院（校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

于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学生个人对获奖学生初选名单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诉，学院（校区）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校区）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校区）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确定获奖人数，均以四舍五入为原则。

第十七条 对已获荣誉的学生，如在受奖后被查证存在弄虚

作假等行为或其他不宜获奖情形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追缴已发证书、奖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青科大学字〔2019〕15号）

为不断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及科研学术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青科大字〔2018〕170号）、《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大字〔2018〕200号）等文件规定，对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评选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

青岛科技大学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奖励范围及内容

（一）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者。

（二）获得专利者。

（三）高水平论文（著作）发表者。

三、评奖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纪律。学习态度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时间内受处分者不可参评，或品行表现具有不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不可参评。

（三）学科竞赛、专利发明、发表论文（著作）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四、评奖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专利、论文（著作）评奖条件者可自愿申报。申请人填写《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

并提交专利发明证书复印件、论文发表期刊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等部分）。专利申请证明、论文录用通知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符合学科竞赛评奖条件者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依据年底学科竞赛统计情况统一公布名单，无需填写《申请表》。

（二）评审

1.学院初审。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核对学校公布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信息，审核无误后填写《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提交学校。

2.学校审核。学校对通过学院初审的团队和个人材料进行复审。

（三）奖励：经学校审核公示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奖金、颁发证书。

五、奖励标准

（一）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标准表

项目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最高奖励金额（元/队）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一事一议	
			二等奖	一事一议	
			三等奖	1000	
		B 类	一等奖	900	
			二等奖	850	
			三等奖	800	

项目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最高奖励金额（元/队）	备注
学科竞赛	省级	A 类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500	
		B 类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400	
		C 类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注：

1.上表所列额度为团队奖励金额，个人参赛的获奖者按照上表额度的一半予以奖励。

2.一次参赛多次获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对于已获得过学校经费奖励的，只授予荣誉称号。

3.多人合作参赛只能由团队负责人申报，按团队发放奖金、证书（奖金经集体共同商议后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4.若某项竞赛获奖等级设有“特等奖”，按相应等级一等奖进行奖励。

5.学校将适时对各类竞赛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竞赛认定表进行动态调整，如某项竞赛获奖面过宽，即对该竞赛奖励进行降级。其中，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只奖励一等奖。

6.已毕业学生不再参评科技创新奖学金。

（二）专利

专利奖励金额标准表

项目	类型	最高奖励金额（元/队）
专利	发明专利	1000
	实用新型专利	800
	外观设计专利	600

注：

1.专利奖励以获批证书为准，专利申请证明不予受理。

2.如专利为团队共同获得，仅可由专利排名第一人申请奖励，奖金经集体共同商议后由负责人分配。

（三）论文

论文奖励金额标准表

项目	类别	最高奖励金额（元 / 队）
论文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000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800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600

注：

1.期刊分类参照《青岛科技大学学术期刊论文分类标准》（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2.申请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含教师等通讯作者不予受理。

3.著作按《论文奖励金额标准表》A类进行奖励，著作须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书籍。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青科大学字〔2017〕39 号）同时废止。

五、就业创业

青岛科技大学

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青科大字〔2021〕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2016〕79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7〕37 号）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引导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参加国家基层项目（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中央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农技特岗等）,以下简称“基层就业项目”，现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的重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积极引导毕业生更好在基层就业创业，促进其在基层成长成才，为基层提供高素质基层人才队伍，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是学校推进立德树人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也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具体体现。

二、积极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1.强化教育引导。各学院（校区）要把毕业生就业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学院要注重教育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针对有意

向去基层就业的毕业生，要“一对一”了解毕业生的个体情况，开展个性化指导与精细化培养，帮助毕业生圆梦。

2.选树先进典型。各学院（校区）要发挥基层就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发掘毕业生基层就业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邀请往届校友、在基层工作的优秀代表等来校讲座，开展基层就业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以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培育选树基层就业典型经验。

3.加强宣传报道。各学院（校区）要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通过各类媒体渠道以及学校各级学生组织，利用班会、年级会、生涯规划课等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毕业生典型以及国家、山东省和学校相关的基层就业政策。

三、进一步完善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的政策

1．对报名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并被录用的同学，经个人申请，学校授予“青岛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2．对于参加基层就业项目未被录用的同学，经个人申请，学校授予“青岛科技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

3．对参加国家基层就业项目且被录用的同学，按年度每人发放奖励金1000元/年。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学校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4．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学校政策外，在服务期和服务期满后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执行。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青科大字〔2008〕52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19〕1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管理和服务，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主要任务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进行创新创业实践，为在校和已毕业五个自然年之内的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活动场所，促进学生创业就业，不断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孵化基地由青岛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总负责，具体由青岛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工作职责

1．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2．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

3．负责孵化基地和入驻创新创业团队、企业（以下简称创业团队）管理工作；

4．负责受理创业团队入驻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创业辅导，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运营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负责成立“创业指导专家团”，在政策、管理、金融、工商、税务、法律、市场、财务等方面对创业团队进行及时、有效指导；

8．负责对创业团队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入驻要求

第五条 入驻范围

青岛科技大学在校及毕业五个自然年内有创业项目或已注册企业的学生均可申报，采取学生个体或团队申报的方式。创业团队的入驻申报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符合学校入驻评审条件规定；

2．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执行；

3．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创业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4．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孵化基地正常开展工作；

5．创业团队必须保证所租赁办公室（工位）所有物品正常使用，确保出勤、安全、卫生等。

第七条 提交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团队负责人申请入驻需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1．《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报表》；

2．一名校内相关单位教师签名推荐信，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公章；

3．创业（商业）计划书；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6．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毕业五个自然年内的学生）；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适用已注册企业）。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评审条件

1．申请人员在校综合表现良好，有相关创业课程学习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基于所学学科专业的创业项目优先入驻；

3．创业项目与学校教师共同开展技术合作的项目优先入驻；

4．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市场潜力；

5．创业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或有突出学术成就，或重大发明创造等可优先入驻；

6．创业（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无剽窃、抄袭行为，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7．团队组织架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第九条 评审流程

1．初审。双创学院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资格及创业项目进行初审；

2．评审。双创学院负责组织评审专家，通过答辩的形式，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最终确定入驻团队；

3．入驻。创业团队成员须学习孵化基地相关规章制度，通过考核后签订入驻协议、缴纳押金 2000 元并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五章 入驻优惠与扶持政策

第十条 入驻费用减免。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双创学院对在孵期间创业团队只收取电费、物业费，免收房租费、水费、取暖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专家免费咨询与指导。双创学院为创业团队配备创业导师，实施“一对一”专项扶持和跟进指导。按照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双创学院为创业团队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孵化基地管理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孵化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创业团队可在办公区域内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在办公室内部进行适当装饰，应提前向双创学院报备；如需进行隔断、装修或电路改造等，应提前申请并提供效果图和可行性方案，经同意后，可进行隔断、装修或电路改造，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进行隔断、装修或电路改造；

3．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内举办大型活动，应提前三天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

1．创业团队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创业团队须遵守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入驻协议；

3．创业团队须在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创业团队须积极配合孵化基地来访考察、项目路演、培训讲座、创新创业赛事、安全卫生检查等活动，须及时准确报送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完成相关统计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1．创业团队须严格遵守园区作息时间；人走灯灭，锁门关窗；

2．创业团队应按照规定的开放时间开展工作，非开放时间严禁在孵化基地内逗留，严禁任何人留宿；

3．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和损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发生。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创业团队成员无论何时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报告。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1．创业团队应维护好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2．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负责区域内整洁。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考核时间及报送材料

双创学院每年对创业团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享受孵化基地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入驻协议，退出孵化基地。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年度经营报告、吸纳就业情况、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和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考核评估及结果

考核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85—100分（含85分）为优秀，70—84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视为创业团队考核不合格：

1．入驻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未能入驻或入驻后闲置一个月的创业团队，致使办公用房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创业团队及负责人无故未参加考核或不配合考核工作，未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仍无效果；

3．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创业团队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未经申请批准擅自更换创业团队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7．因安全、卫生问题，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

第十八条 考核程序

1．双创学院向创业团队发出书面考核通知；

2．创业团队根据考核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关材料；

3．双创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4．评审专家根据《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双创学院负责复核分数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适用

1．达到考核标准的创业团队可继续入驻孵化；

2．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终止协议，限五日内退出孵化基地；

3．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个人，并择优推荐参评上级创业先进。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

创业团队因内部问题，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期一般应为三年，孵化期满后创业团队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对考核合格且连续两次以上被评为优秀的创业团队可增加一年孵化期，或推荐进入社会各类创业孵化器进行孵化。

第二十二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应终止协议，限三日内退出。

第二十三条 创业团队退出时，应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原场所固定设施维持原样，不得改动，其投入无偿归孵化基地所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青科大字 2018〔138〕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青科大字〔2020〕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函〔2019〕9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

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成立“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开展、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成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参与项目的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家等共同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项目的培育、申报、审核、立项、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工作，配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各学院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项目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 6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归口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不能超过二项。负责在研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六条 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校级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实施。国家级、省级项目从当年度立项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成绩高低顺序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连同《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统一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推荐的项目数量、上一年度相关工作开展、项目结题情况和经费预算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当年度立项项目数，并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同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项目立项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进行项目变更或

中止。对于出现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学院，学校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立项项目数。

第九条 项目原则上应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有积极的参与热情，具有相关比赛指导经验或创业实践，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年限指导一个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启动后，项目团队应认真开展研究活动，详细记录实践活动过程，每学期期中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季度报告》，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要阶段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设计研究方案、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并管理实践过程、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对各类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检查结果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检查结果分通过、限期整改、不合格三档。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学院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撤销项目立项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其他阶段不允许实质性更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应在中期检查前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中止项目的不予划拨经费，同时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答辩PPT、研究成果、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明等支撑材料，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结题验收工作。召开结题验收答辩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验相关结题材料，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成绩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各学院将《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可根据当年度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

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

第十八条 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标准

（一）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时，有至少一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至少一项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的专利或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

（二）创业类项目结题时，团队至少参加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参赛证明）并获奖。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归档材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结题验收后，学院汇总项目研究材料并归档；国家级项目和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项目，学院需将研究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国家级项目应进行成果展示。各学院应按照要求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供相关展示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内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成果展示。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由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各学院借助社会力量，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各级别立项项目。上级专项资金拨付至学校后，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管理，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统一划拨至学院，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具体开支管理。对于投入较大、效果较好的项目统一遴选后，可适当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化学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等，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招待费、生活用品购置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报销手续由指导教师负责办理，由学院与财务处负责审核。

第二十六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资金，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资金或追缴已拨资金，并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一）因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二）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三）项目负责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保障，做好实验场地、设备使用以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指导教师相应教研分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8〕139 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23〕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构筑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平台。为促进学科竞赛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员参与、分类实施、协同推进、精准施策”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声誉度、竞赛影响力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将竞赛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认定的创新创业联盟等组织的竞赛；国际性竞赛（含分区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且参赛国分布在三大洲及以上的竞赛。国际性竞赛视同国家级竞赛。

省级竞赛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等机构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竞赛，以及全国性竞赛在全国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

第三条 竞赛认定

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情况，学校对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且比较成熟的竞赛按照A、B、C三种类别进行认定，认定为A、B类的竞赛原则上是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和山东省本科高校分类考核中涉及的学科竞赛。其中，体育类竞赛当年度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按照国家级B类进行

认定（体育类排名的比赛取前两名为一等奖），其余均为C类比赛。B、C类学科竞赛根据当年度竞赛开展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有关新认定或竞赛调整类别程序如下：

一、学院（部门）申请。学院（部门）填写《青岛科技大学新认定（调整）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二、审核公示。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会同学校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新认定（调整）竞赛进行审核、认定并公示。

三、结果公布。公示期满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新认定（调整）竞赛的结果进行公布，并依照本办法管理。原则上，每年新认定（调整）一次。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着眼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从经费支持、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等领域强化支持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切实加强对学科竞赛的组织领导，以学科竞赛为手段进一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五条 竞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筹、管理、协调；由各相关学院（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各项具体工作。学校将划拨一定竞赛组织实施经费，组织实施竞赛情况纳入各单位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考核指标参照当年度学校对创新创业工作考核要求）。

第六条 竞赛参赛对象按照各级竞赛参赛对象要求，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籍学生或毕业一定年限内的我校毕业生。

第七条 凡是由学校经费资助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竞赛相关资料由承办单位负责归档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存档。为做好有关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可向承办单位调用竞赛档案资料。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

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内选拔赛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安排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在校级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者方可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

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一、各类竞赛信息发布、宣传、组织、协调工作；

二、有关竞赛师生培训工作；

三、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划拨；

四、各单位竞赛组织情况考核、表彰；

五、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资料。

第十条 承办单位工作职责

一、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实施，构筑“院长牵头、党政协同、全员参与”机制；

二、竞赛赛前培训、指导；

三、竞赛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提供；

四、校级竞赛命题、评审、表彰等工作；

五、竞赛资料整理归档，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竞赛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竞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须全程参与学生竞赛各环节，负责学生赛前指导、培训，参赛及总结，原则上不中途更换（调整）指导老师。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同一竞赛中的 6 个参赛团队。对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且在 2 年内不得指导同类学科竞赛。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有。

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一次性奖励。竞赛奖励范围仅限于学校当年度认定竞赛，未认定的其他竞赛不予奖励。第四等级获奖，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1〕76 号）文件附件 5 中三等奖的 50%进行业绩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

获奖学生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青科大学字〔2019〕15 号）、《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科大字〔2022〕5 号）和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奖励（详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教师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竞赛获奖情况作为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详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组织单位奖励

对在 A 类竞赛全国赛中获奖的项目归属学院（单位）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额度和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学校减免各学院 20 平方米的固定用房面积，用于支持大学生学科竞赛开展。对在 A 类竞赛全国赛中项目获奖所获的高绩点分与科研高绩点分同等对待，可用于抵扣房屋资源占用费。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对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对教职工及单位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涉及法律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竞赛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统筹管理，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当年度实际情况重点支持A类和B类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对A类竞赛重点培育的冲击国家级奖项项目可加强资助。鼓励承办单位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经费，专款专用，开放办赛。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下拨至相关学院，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只能用于支付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评审费、监考费、阅卷费、竞赛有关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外出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竞赛所需元器件、耗材、设备购置费，学生外出参加集中竞赛差旅费等相关开支。

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由参赛项目团队汇总有关票据，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签字，由财务处核算无误后方可报销。经费报销不能超过资助限额，超支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竞赛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如有任何违规违纪现象，一经发现，将遵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岛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20〕3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有关学生奖励细则

2.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有关教师奖励细则

3.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目录

附件1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有关学生奖励细则

一、获奖学生按照《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青科大学字〔2019〕15号）、《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科大字〔2022〕5号）等相关规定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等。

二、对于在A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其中奖励为指导教师团队和参赛学生团队共享，分配给参赛学生团队的奖励不低于总额的5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30万	15万	5万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20万	10万	3万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20万	10万	3万

三、在硕士研究生推免时，符合基本推免条件的，将学生获得A类赛事国赛、省赛获奖情况作为重要依据，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四、在A类竞赛国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负责人，毕业时学校单列一定名额直接评选为“青岛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五、团队成员所获赛事国赛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其中：在本学科领域内研究生获得A类竞赛国赛奖项第一等级（团队成员排位前3）、第二等级（团队成员排位前2）、第三等级（团队负责人），B类竞赛国赛奖项第一等级（团队负责人），可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一项科研成果。

六、对在A类竞赛国赛中获奖的团队授予“青岛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先锋团队”荣誉称号，团队成员授予“青岛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先锋”荣誉称号，在申请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申请有关创客基金等可优先支持。

附件2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有关教师奖励细则

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竞赛（自赛事举办以来）获奖情况依据《青岛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资格评审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1〕75号）、《青岛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21〕76号）文件相关规定，作为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获奖等级参照B类竞赛国家级（省级）一等奖进行获奖等次认定。

三、为发挥学科竞赛的育人成效，将《创新创业基础》课设定为32学时，2个学分，计划在下一版青岛科技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体现。

四、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奖项项目指导教师（前2位），在当年度工作考核、评先评优时予以倾斜。

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学校将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

六、本年度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业绩赋分认定按照第三章第十二条执行，在年度业绩津贴核算时，除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外的其他B类竞赛省级获奖按照50%的比例进行津贴核算。

附件3

青岛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目录



（请扫描二维码查阅）

六、违纪处分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修订）

青科大字〔2022〕8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分为：

（一）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为 6 个月；

（二）记过、留校察看的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在处分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作为处分期，复学后自动延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情节显著轻微的；

（二）属于初犯的；

（三）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者捏造事实，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伤害，不积极施救或者无正当理由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的；

（四）策划、教唆、煽动、胁迫或诱骗他人从事违纪行为的；

（五）酒后发生违纪行为的；

（六）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的；

（七）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八）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九）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十）明知故犯或屡犯不改的；

（十一）拒不承认错误的；

（十二）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条款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条款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种类基础上，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违纪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由违纪者赔偿损失或者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违纪所得的财物、使用的工具要退回原主或者没收。

第十二条 班级或其他团体违纪的，除追究直接责任者外，还要追究班级或团体负责人的责任，根据情节，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对违纪情节严重的团体，予以改组或解散。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受警告或者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传销、非法集会或者对学生身心健康无益的各类组织，对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对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非法持有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十七条 在学校组织、参与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传阅、制作、张贴、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直接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事件发生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组织、教唆和指挥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打架斗殴事件不予制止且参与一方的行动、构成帮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企图持械侵害对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已经持械完成侵害行为的，无论对方是否受到伤害，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打架者提供器械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本款规定中轻伤的界限是：打人致对方无内伤但外表有流血、红肿或破皮等现象；重伤的界限是：打人致对方受外伤且缝合或受内伤且需治疗及其以上程度者；

（六）先动手、持械、寻衅报复打人的或侮辱、殴打教师的，按第(五)款所列各项加重处分；

（七）误伤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原因、误伤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三人以上群架的，对当事人从重处分，对组织者或引发人加重处分；

（九）组织或指使校外人员殴打同学或教职员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以各种方式猥亵他人、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者以各种方式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允许，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经允许，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允许，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破坏、偷盗、诈骗、抢夺、侵占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侵犯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不满 500 元、尚不够公安机关立案的，初次作案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二次作案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三次以上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价值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假冒身份、伪造或涂改证件等实施欺诈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参与窝藏赃物或分赃、销赃的，参照本条(一)、(二)款处理；

（五）撬窃或具有其它严重作案情节的，从重处分；

（六）利用社会工作之便或内外勾结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从重处分；

（七）敲诈、勒索、抢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从事校园贷、套路贷或其他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以任何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条件的，除没收赌具、赌资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次参与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自己虽未参与赌博，但为赌博提供工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或者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男女交往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在异性宿舍留宿(包括午休)的，留宿双方均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男女学生未取得结婚证明而同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四）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担任学生干部、助教、助研、助管或者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任务，在开展工作时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它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二十六条 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证件或知情不报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捏造事实、污陷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涂改、买卖证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知情不报或者故意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在校内公共场所哄闹、砸、烧物品或从楼上往下随意抛弃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爬墙、跳窗出入校园、校园内公共场所的；

（三）未经批准不在学校住宿的；

（四）在学校禁烟区吸烟的；

（五）酗酒的；

（六）在墙壁、课桌、公共图书等公共物品上乱写乱画的；

（七）在学生宿舍私用或存有酒精炉、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违禁用具或有其它违章用电情节的；

（八）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或未经批准私自调整宿舍房间的；

（九）在公寓、楼宇等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

（十）违章使用明火的；

（十一）豢养宠物的；

（十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及私自使用他人物品的；

（十三）随便张贴海报、标语等的；

（十四）未经批准在学校内进行经营活动影响校园管理秩序的；

（十五）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机动车，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十六）擅自购买、转送、收藏、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

（十七）在校园内高声喧哗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影响他人工作或休息的；

（十八）打水、就餐等乱插队不听劝阻的；

（十九）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二十）违反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实验室、宿舍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在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时期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擅自返校，不配合学校进行返校前相关信息提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返校途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学校驻地防控相关要求，不服从管理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健康打卡，经教育提醒后仍不认真落实的，或未按照要求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经屡次教育提醒后仍不佩戴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个人病史等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校园相对封闭管理时期外出请假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校销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学校防控期间通过翻越栅栏、围墙等方式出入校园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依规定需采取隔离措施但拒绝配合，或在隔离期间私自外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不服从或不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社区依法颁布的防控命令、决定、规定，干扰防控工作的，拒不执行居家医学观察令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本条规定未列举的传染病等相关违纪行为，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条款处理；

（十）视违纪具体情节，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传染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各类信息媒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保密对象的；

（二）登录非法网站，或观看、制作、传播封建迷信、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教唆犯罪信息的；

（三）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言论的，或利用网络传播、散布谣言的；

（四）复制、传播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资源的；

（五）制造、传播各类计算机病毒或黑客程序的；

（六）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或者破解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用户帐号或IP地址的；

（七）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导致网络拥堵的；

（八）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应予退学。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或擅自离校不满两周的〔上课、实习、军训以及学校规定参加的活动，未经请假或超假者，都以旷课论。上课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劳动、毕业设计(论文)、军训、政治活动、新生入学周和学生开学注册等按天计算〕，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达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 2-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 4-5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 6-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 8 天-不满两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试(包括各个教学环节的考核，下同)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考试过程中擅自传、接物品、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等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考试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考前加入作弊群，且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具有通讯功能器材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其中，组织者、拍摄试题者及使用相关设备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引起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存在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过程中，不真实填写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科竞赛、课程作业、结业论文以及实验报告存在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背个人诚信、学术诚信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三次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参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的方式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具体由学院负责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学生的违纪情况整理相关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相关材料及处理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认定或鉴定性结论；

（十）学院或相关部门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实行学校统一管理。

（一）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教务处、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和处理意见研究审核，作出决定，并报主管领导批准；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和处理意见研究审核，提出建议，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教务处、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应当以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分告知书及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中国邮政EMS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四十三条 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当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 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五条 处分期内，学生无违纪违规行为，且在满足本条(一)的基础上，符合本条(二)(三)(四)之一的，处分期满前 10 日内，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品行表现成绩应当在班级前 70%；

（二）积极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义工活动或志愿服务。按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不同等级，处分期内，义工应分别累计 40 小时、80 小时、120 小时、160 小时；或志愿服务应分别累计 5 天、10 天、15 天、20 天；

（三）为维护学校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达到解除处分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处分的解除程序：

（一）对于记过以下的处分，处分期满前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校区提出意见，报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二）对于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满前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校区提出意见，学生处或者研究生院给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

（三）处分期限内，受处分者有突出优秀事迹，受处分者可提前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程序参照本条(一)(二)款执行。

（四）处分期限内，受处分者有转学、退学、毕业等离开学校的情况，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

第四十七条 处分期满，但不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其处分期自动顺延。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受纪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至处分解除前，同时应受到以下处理：

（一）取消其学校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

（二）取消其学校各类助学金、困难补助的评选资格；

（三）取消其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

（四）担任学生干部的，应当撤销其职务；

（五）学位的授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应当取消的权益。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本项。“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青科大字[2017]147 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青科大字〔2017〕14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治校原则，保证学校纪律处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当学生本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与申诉过程，可委托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华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的在校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 9 到 13 人组成，组成人数应为单数，由相关校领导和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申诉人所在学院领导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并对一般申诉事件进行沟通调解工作。

第二章 申诉范围和要求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自签收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或者退学、取消学籍处理的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

（三）其他涉及学生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等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

（四）学生认为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学校管理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相抵触，在申诉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七条 提起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诉申请书，包括：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及请求；申诉人签名并按手印；提起申诉的日期；相关证据材料等。

（二）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三）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申请书应以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为准。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邮寄的各种材料，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学生申诉委员处理会办公室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依照以下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于5日内补正。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的；

（二）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超过申诉期限的；

（四）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五）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六）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七）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受理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申诉受理之日起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有关单位和部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诉人可以查阅书面答复、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决定事项应有出席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代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取不公开方式，成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或者代理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终止。

申诉期间内，学校改变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人可以变更或撤回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和复查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一）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应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重新作出决定。对本条(二)、(三)、(四)条款中作出决定撤销、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接到申

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将情况上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五）有关单位和部门不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作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对申诉人依据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提出的对学校管理规定的审查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规定内容不合法的，在作出申诉决定时可一并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修改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不停止执行。

有以下情形的，可以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一）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提出停止执行的。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或者停止执行的，可以向校长办公会建议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决定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并征得申诉人同意。

复查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学校公章，直接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复查的方式

第二十条 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一）提取、查阅原处理或者处分材料，对原处理或者处分材料进行复查。

（二）视情况可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进行询问，进行必要的查证。

（三）听取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的相关情况和意见。

（四）在掌握以上情况后，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采用召开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的，按照下列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者对没有请求的听证，但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者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其他委员担当。

（二）听证程序适用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三）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询问听证参加人；

4.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四）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五）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六）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及其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七）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的陈述；

6.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八）听证记录员应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申诉人、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如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字，由听证记录员将该情况予以记录。

（九）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或者主管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更新或者替换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关于申诉期间有关3日、5日、7日、10日、15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收到申诉书、受理决定作出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七、资助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办法

（修订）

（青科大字〔2020〕12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学生资助工作与促进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相结合，与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相结合，与促进学校稳定与发展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校区）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校区）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组成。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作为领导小组的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第六条 学校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

第七条 各学院（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家及山东省划拨的专项学生资助资金或学生资助工作奖励。

（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

（三）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及学校师生设立的奖助学金和爱心捐款。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要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各项学生资助资金必须按有关要求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不得在班级中平均发放或用作班费等，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出，追回有关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

第五章 资助体系的具体构成级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特殊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绿色通道”等项目在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奖学金及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奖学金的实施依据学校相应管理实施办法执行，社会捐助类奖学金的实施依据相应奖学金的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是学校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发放酬金，勤工助学岗位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减免学费是为了减轻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的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是解决特困生经济困难的辅助措施。学校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为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第十八条 特殊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学校设立特殊困难补助基金，为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定性经济困难的学生

发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社会捐助指捐助人临时捐赠的、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捐助，其资助经费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普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学校在新生入学期间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十一条 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工作包括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及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等资助项目。毕业生基层就业资助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的评审机制。具体如下：

（一）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学生资助项目评审工作，资助中心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评审事宜。

（二）各学院（校区）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校区）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各班级组成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须由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10%，学生代表名单确定后应在班内至少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代表每学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四）学生资助项目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校区）、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七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通过在经济困难学生中组织开展国情校情教育、党史校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爱国爱校、感恩国家、感恩社会、诚实做人、踏实干事、无私奉献，树立起正确的义利观、价值观。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能力提升为牵引，通过综合能力培训、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等项目及活动的组织，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竞争能力，努力实现受助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资助中心与学校心理中心定期联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调查，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确保其健康成长。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家访作为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度与实效性的重要途径。学校领导及老师通过家访，宣传政府及学校的资助政策，了解学生家庭的实际状况，加深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促进家校合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工作条例》（青科大字〔2008〕176 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12〕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教师的认可和学生的好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部）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部）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部）、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二）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部）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三）学院（部）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学院（部）建议名单。

（四）学院（部）工作小组将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和学院（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资助中心。

（五）资助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资助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审批结果公布后，由省教育厅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之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17〕9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追加 2010 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0〕323 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 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六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助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二）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将通过评议的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和学生家庭隐私。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和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研究通过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将国家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院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08]182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实施办法为准。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12〕7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同一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可以位于前 50%；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受到教师和学生的认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不畏艰难，勇于奋斗，在各个方面表现良好。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部）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部）、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二）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部）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三）学院（部）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学院（部）建议名单。

（四）学院（部）工作小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和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资助中心。

（五）资助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资助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之后，按照教育厅的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科技大学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12〕7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教师的认可和学生的好评。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5%，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

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部）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部）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各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部）、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二）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部）工作小组推荐人选。

（三）学院（部）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学院（部）建议名单。

（四）学院（部）工作小组将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和学院（部）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资助中心。

（五）资助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学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资助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审批结果公布后，由省教育厅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之后，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部）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科技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青科大字〔2015〕1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 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及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普通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少数民族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及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具体分为三个等次：一等 6000 元、二等 5000 元、三等 4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每学年至少获得一次奖学金；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各方面表现良好；

（六）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西藏、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只适用少数民族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普通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确定，少数民族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我校当年度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10% 确定。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二）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学院、高密校区推荐人选；

（三）各学院、高密校区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学院、高密校区建议名单；

（四）各学院、高密校区将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学院、高密校区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表》、《初审名单汇总表》报资助中心。

（五）资助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学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资助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之后，按照教育厅的要求，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各学院、高密校区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17 日

青岛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青科大字〔2021〕23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山东省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精神、《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原则与标准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 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五条 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类，具体类型与人数由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三）低保家庭学生；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六）孤儿；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八）重点困境儿童；

（九）烈士子女；

（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十一）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各学院根据第四条规定的认定依据和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定制。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

（五）经常进入网吧、酒吧、KTV等场所消费；

（六）恶意拖欠学费；

（七）有其他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三章 领导与组织

第七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工作认定机制，理清岗位职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资助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校区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审核。

（四）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学生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中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由学生资助中心、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班级（专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生资助中心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前，随录取通知书向新生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同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二）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

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进行审核。

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比困难，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要认真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校区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后，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类型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提出质疑。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校区）资助工作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直接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质疑。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审批结果，组织各学院、校区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建立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管理与教育

第九条 学院、校区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会抽取申请学生及家庭成员信息，委托相关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院、校区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报学生资助中心，由学生资助中心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青岛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青科大字[2020]128 号）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青科大字〔2018〕19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人员配备、资金落实、活动场所及岗位设置等方面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原则，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用人单位要发挥勤工助学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方面的作用，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的工作岗位。

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设置须由用人单位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岗申请， 经审批后方可设立。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岗位工作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相冲突。

（三）所设岗位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五）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六）固定岗位每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40 小时。

（七）岗位设置数量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八）原则上机关部门各科室、学院行政办公室、学院教学办公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专业教研室、专业实验室设岗数量不超过 2 人；公共实验室设岗数量不超过 5 人；公共服务类岗位设岗数量不超过 10 人；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兴趣爱好协会等学生组织不纳入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范围。

（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用人单位人员定编情况，根据其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编制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原则上每学年核定一次。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调整原则上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其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学生适合参加勤工助学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岗位初选。各用人单位依据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用人要求及申请学生相关材料确定初选人员，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四）审批上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用人单位确定的初选学生进行审核，向用人单位及学生反馈后，学生可上岗工作。

第十四条 经过批准上岗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学期。

第十五条 临时岗位申请及替岗申请审批程序参照固定岗位审批程序执行。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岗位管理

（一）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

（二）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辞退学生，若学生确实不适合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学生说明情况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学生因故不能上岗，应及时向用人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岗；连续一周无故不上岗，视为自动放弃勤工助学；中途因故需要停止勤工助学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办理离岗手续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违反相关纪律的，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用人单位应明确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内容、操作规程、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切实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工作考核

（一）各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考核工作，要按照岗位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学生日常考勤，真实客观、公平公正地落实岗位考核工作；

（二）勤工助学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

（三）各用人单位在完成勤工助学考核工作后，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考核手册》，确定每名在岗学生的上岗时间、退岗时间、考核等级及酬金等信息，经考核人签字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由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支付。

第二十条 酬金标准。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青岛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按照浮动内的最高标准支付，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按照浮动内的基本标准支付。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青岛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山东省学生勤工助学政策的变化，及时对勤工助学酬金进行调整。调整时，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等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酬金支付。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根据考核结果按照 1-3 月份、4-5 月份、6-8 月份、9-10 月份、11-12 月份的时间段支

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用人单位提交的考核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并提交财务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将酬金发放到学生个人一卡通账户中。

第二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未及时考核或未按时报送考核表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时，用人单位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书面补发申请，并负责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应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注重与学生学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同意，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协议，并向其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酬金由学校统一收取并全部发放给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三方协商，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八条 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双方协议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5〕56 号）同时废止。

八、国防教育

青岛科技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办法

（试行）

（青科大字〔2020〕3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2018〕5 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鲁征〔2019〕8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积极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党委落实党管武装制度的重要体现。

第二章 优待政策

第四条 经济激励政策

1.设立青岛科技大学“国防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2.评选范围为在校学习期间参军入伍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凭入伍通知书申请发放。对因身体或其它原因造成退兵的，不予评选，已经评选发放的，取消评选资格，奖励收回。

3.在部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荣立三等功的，复学后另行发放“国防贡献奖学金”3000 元。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酌情增加。

第五条 学业激励政策

1．参军入伍退役后 2 年内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

2．学生退役复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可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成绩以优秀等次记。

3．在校生的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实践经历。

4．参军入伍学生尚有少部分学分（课程）未修完的，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

5．因国家机构改革集体转隶退伍学生，可申请恢复学籍，修完相关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条 政治激励政策

1．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接收预备党员时，要将学生报名参军和应征入伍、报效祖国的思想政治表现纳入考评体系中。在研究退役复学学生入党申请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标准的，可优先培养入党。

2．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在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单列指标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推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等，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学校正常推荐指标的 10%。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推免激励政策

1．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3 年内报考我校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推免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学生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就业激励政策

1．对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和帮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2．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两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向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九、宿舍建设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青科大学字〔2017〕38 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给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制度

1．凡是本校计划内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及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我校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公寓服务中心与之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协议请妥善保管，住宿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非计划内全日制学生进修、培训人员等还需要交纳一定的住宿押金。

2．未经公寓服务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

3．按学校规定，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校内公寓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如疾病、结婚、实习等）要求在校外住宿者，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本科生须家长知情同意，研究生须家长或配偶知情同意，经辅导员、班主任、指导老师、学院审核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退宿。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4．对因毕业、住宿协议到期、培训到期、退学及其它原因必须离舍者，应及时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按时离校。学生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退宿时，按实际住宿月数收取住宿费，其余住宿费退还本人

（每学年住宿费按 10 个月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来计算）。对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学生除外），一般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可向公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休学学生经办理退宿手续后，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应交纳住宿费。

5．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注意爱护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

6．住宿人员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应于当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离开学校。否则，因公寓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7．公寓服务中心有权根据公寓情况对学生现住宿床位实行局部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服务中心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1．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及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2．严禁在宿舍阳台窗上搭放如：拖布、方凳、花盆、簸箕、扫帚、鞋子、脸盆等能够砸伤路边行人的物品，违反本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自负。

3．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措施，有效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公寓服务中心并协助处理。

4．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公寓内禁止养宠物。

6．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公寓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管理室办理。住宿人员不得将公寓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服务中心，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负责。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由责任人自负。

7．提高安全意识，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学生应制止小商小贩在公寓内兜售，发现形迹可疑者及时报公寓服务中心和保卫处。

8．增强消防意识。公寓内严禁有以下将给公寓和同学安全带来危险的行为，违反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并追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1）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2）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3）使用不合格电器（如未经国家 3C认证的暖手宝、多用插排等），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300 瓦的其它违章电器设备；

（4）使用床头灯；

（5）私自拉电线、网线；

（6）抽烟、乱扔烟蒂等。

9．自觉维护公寓治安秩序，提高防范意识。学生进出公寓大门可能需要查验有效证件，请服从值班员的管理。若有公寓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条例的情况，应及时阻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10．公寓内财产和物品安全。公寓为学生密集、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住宿人员不宜在公寓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公寓服务中心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建议住宿人员自行参加个人财产保险，责任自负；寒暑假期间，请住宿人员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11．严格会客制度。学生公寓严禁出租床位，不得擅自留宿客人，来访客人须在管理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会客时一般不得超过 2 小时，以免影响周围同学。上课时间及晚上 10：00 以后，学生公寓一律不会客。男性（经公寓服务中心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公寓楼，女性（经公寓服务中心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男生公寓楼，若有特殊情况，可由管理人员传叫。

第四条 公共环境及秩序

1．学生要讲究文明整洁，搞好宿舍卫生。

2．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的环境卫生。不得从窗口乱丢废纸、果皮等；不得乱倒杂物、垃圾等；不得在墙壁上乱写乱画等；不得在走廊上打球等；不得在公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

3．严禁经商。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以及校外勤工俭学等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

4．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熄灯，公寓楼按时熄灯及关门，迟归者必须持身份证、学生证说明理由并在迟归登记本上登记后方可入内。

5．在装有门禁通道系统的公寓楼，学生进出公寓必须刷卡，严禁不刷卡、代刷卡等行为。

第五条 公用设施管理

1．公寓楼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话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损坏。

2．学生公寓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未经公寓服务中心同意，一律不准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或互换使用；不准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公寓使用；不准将公寓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宿舍时，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得擅自搬迁。

3．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并根据住宿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宿舍钥匙由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发放，任何人不得私配钥匙，钥匙丢失要及时报告并配制。学生毕业之前，按毕业生离校有关要求到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原有钥匙要交还公寓服务中心。

第六条 水电管理

1．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管理室或通过电话、网络保修平台登记报修。不得擅自修理电气设施。

2．实行严格的供电制度。公寓供电时间为 5：30——23：00。因特殊情况需临时断电或延长供电时间的，临时通知。

3．公寓安装智能控电系统，宿舍采取智能限电措施，超限后自动断电。

4．学生离开公寓后，宿舍内所有电源插头全部拔下，电灯关闭。

5．水电实行“定额补贴、超额付费”制度，公寓服务中心定期收取学生超用水电费。学生应配合公寓服务中心及时缴纳超用水电费用，违者，将暂时停止供电。

第七条 计算机管理、电视机

1．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不得在寝室私自安装大功率交换机设备；不得乱拉电线、网线，私自改变供电线路。

2．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因使用计算机而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

3．文明上网，严禁使用计算机互联网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淫秽色情、低俗等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拥有者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计算机。如向他人违纪使用计算机提供便利，计算机所有者与使用者要共同承担责任。

4．学生公寓内不得配备电视机。

第八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一、环境卫生标准

（一）地面（20 分）

1.地面干净，无痰迹、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2.地面物品（箱子、脸盆、鞋子等）摆放整齐有序；

3.垃圾入篓，且不得溢出垃圾篓。

（二）床铺（20 分）

1.被子叠放整齐，床面干净、平整、卫生；

2.床上、床头及周围物品摆放整齐；

3.床架除蚊帐、床帘外，不得悬挂衣服等其他物品。

（三）桌椅（15 分）

1.桌面整洁，水杯、台灯、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书籍置于书架上，摆放整齐有序;

3.电源排插置于桌上，电线及各类充电线捋顺且放置整齐有序；

4.方凳与桌子统一摆放整齐。

（四）衣柜（5 分）

1.柜面不得涂鸦、粘贴海报;

2.衣柜柜体不得粘贴挂钩或悬挂物品。

（五）门窗（10 分）

1.门窗上无污点、脚印及球印，门框无灰尘，玻璃明净，无乱贴乱画；

2.窗台和暖气片上干净无杂物。

（六）室内面貌（20 分）

1.墙面不得乱贴、乱涂、乱划；

2. 室内无异味，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

3. 不乱挂衣服、钉钉子、拉绳子。

（七）阳台（10 分）

1. 干净无垃圾、污迹；

2. 不乱堆放物品。

注：无阳台的宿舍此项分转到第六项。

二、评分要求

（一）宿舍卫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 85 分以上为优秀，60-85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宿舍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1. 宿舍门口、走廊等区域无垃圾、杂物堆放；

2. 宿舍内不使用违章电器，宿舍无人时，插排、电灯等电器要断电；

3. 宿舍内不抽烟，不存放车载电瓶、酒精炉、打火机等易燃易爆违禁物品；

4. 宿舍内不饲养宠物；

5. 宿舍内不存在无故不起床、不叠被等情况；

6. 宿舍不存在无人未锁门、无故换锁、拒绝检查等情况。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青科大字〔2023〕66号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规范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管理，确保学生宿舍空调设备操作规范、使用安全、节能环保，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所有由学校统一安装空调（包括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的学生宿舍。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空调设备包括：宿舍内安装分体式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等；宿舍内安装中央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及风机等。

第三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电路改造、购置、安装等工作由学校统一负责。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空调设备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制订空调使用管理规范，监督空调维保单位按要求进行维保；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教育引导学生规范使用宿舍空调，协调处理学生在空调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财务处负责加装空调使用住宿费标准制定及收费等工作。

第四条 收费管理《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2]734 号）规定，“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 400 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学校学生宿舍空调房间按住宿房间类型加收住宿费，具体加收住宿费标准为：6 人间每人每学年加收 66 元，5 人间每人每学年加收 80 元，4 人间每人每学年加收 100 元，2 人间每人每学年加收 200 元。

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第五条 空调使用时间

1.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学生宿舍空调（分体式空调和中央空调）夏季开启时间为每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如遇特殊天气，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中央空调学生宿舍冬季开启时间与青岛市供暖时间一致。

2.若出现外部电力保障条件受限或学校内部电力设施超载、危及电网安全等情况，空调使用时间应服从学校统一电力调度，优先保证教学、科研、运行保障等重要负载用电需求。

第六条 宿舍空调用电管理及缴费

1.夏季空调开启期间，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供电。在学校规定夏季空调使用时间外，学生宿舍恢复正常停送电制度。

2.学生宿舍采用智能控电管理。智能控电模块在空调开启期间能够保障空调及日常生活用电正常使用，对大功率违章电器仍具有智能识别功能。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本宿舍学生承担。

3.分体式空调学生宿舍的电费由本宿舍学生自行承担，电费分摊办法由该宿舍全体学生协商决定，需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宿舍电费缴纳采用预付费模式，学生需注意宿舍电量余量变化，及时充值。中央空调学生宿舍的制冷季空调电费由本宿舍学生自行承担，根据本宿舍空调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收费。

第七条 空调设备开通与验收

1.学生宿舍空调开通。在新生开学报到后，由学生宿舍代表凭身份证到宿舍楼管理室登记领取空调遥控器，申请开通房间空调。宿舍成员需按照学校规定和空调使用规范正确使用空调。

2.学生调整宿舍或毕业离校前，由公寓管理人员和维保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对学生宿舍内的空调设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的，在毕业生离校系统或调宿系统中予以确认，验收不通过的，查明原因并处理结束后方可搬离宿舍或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范

附件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范

第一条　空调设备的日常保管

1.学生宿舍的空调属房间固定设备，其保管责任由该宿舍全体学生共同承担，共同保护好维护好，并确保安全使用。

2.因人为原因造成空调设备损坏的，责任人须照价赔偿（空调维保外维修有偿服务收费标准见附表），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无法界定责任人，则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故意损坏空调设备行为，将按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理。

第二条 空调设备的使用规范

1.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违章操作或故意损坏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室内外温差最好不要超过6℃；提倡节约用电，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宿舍无人时应及时关闭电源。

3.空调使用期间避免直吹，避免长时间运行，室内通风换气每天至少早晚各一次。

4.学生领取遥控器后应正确使用，妥善保管，长时间不用遥控器应取出电池。在宿舍调整或毕业生离校退宿时，学生须将遥控器交还所在宿舍楼管理室；延期毕业的学生使用空调设备需重新申请办理领取手续。使用过程中如领取人发生退、换宿舍情况，需将遥控器交回所在公寓值班室；宿舍仍有其他成员需继续使用空调的，

需到值班室申请变更领用人。在使用空调遥控器过程中出现遗失或损坏（包括人为摔坏、未及时取出电池导致的遥控器短路损坏等），由该宿舍成员协商自行到公寓服务中心登记购买或办理赔偿事宜。

5.不得在空调室外机、室内机等设备上摆放、悬挂物品或刻画涂写。空调进出风口严禁遮挡。

6.为保证用电安全，学生严禁私自改装空调专设电路，严禁在空调专用电源插座上私接乱搭，严禁私自拆装、挪动空调设施设备，一经发现，将按《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7.遇到雷雨天气，请立即关闭室内空调电源，以免因遭受雷击导致空调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

第三条 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1.为保证空调的正常运行，学校委托专业维保公司对分体式空调进行维护维修，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专业维保公司签订维保（质保）协议，明确维保范围、职责及售后服务承诺。中央空调的维修由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

2.如发现空调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学生应立即关闭空调电源，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修：（1）拨打海尔空调售后服务电话报修；（2）通过“爱青科大”维修小程序报修；（3）向所在宿舍楼管理室报修，由维保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处理。

3.宿舍内空调设备的日常卫生保洁由宿舍全体成员负责。

附表：学生宿舍空调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海尔空调人为易损配件报价单

序号	机器型号	配件名称	备注	结算价（元）	人工费（元）	高空费（含4楼以上）
1	KFR-35G/MCA81室内机总成	遥控器	配件	50	0	
2		面板	内机外观	30	80	
3		内罩壳	内机外观	50	100	
4		滤尘网	配件	30	0	
5		导风板	内机外观	30	80	
6		骨架总成	内机外观	70	100	
7	KFR-35G/MCA81室外机总成	顶盖组	外机外观	70	50	100元/台
8		外罩壳总成	外机外观	120	100	
9		连接管	配件	90/米	0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创建节能型校园，确保用电安全，保障学生生活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鲁发改成本〔2021〕1125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宿舍用电采用智能控电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学校为每间宿舍装配智能控电模块，对宿舍用电进行科学计量、停送电控制、恶性负载精准识别等。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使用、管理、维护工作由公寓服务中心负责。

二、**学生宿舍用电采用智能限电管理**。学生宿舍正常用电允许最大负荷功率不少于 2200 瓦，能够保证宿舍照明、空调等日常生活用电需求。智能控电系统具有精准识别违章电器功能。学生宿舍如违规使用如吹风机、电水壶、小电锅、电热毯、卷发器、电炉、暖手宝等违章电器，就会触发智能控电系统断电机制，断电 1 分钟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严禁学生宿舍使用插座转换器。

三、**学生宿舍实行定时供电制度**。本科生宿舍正常供电时间为：5:30-23:00，每年 6 月 15 至 9 月 30 日实行 24 小时供电。研究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供电。

四、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补贴，超额付费”制度。

1、免费电量指标。学生宿舍免费电量指标为每人每月 5 度电，根据房间类型每月初配置到各宿舍，一年按 10 个月计，（2 月和 8 月除外）。学生宿舍用电优先使用免费电量。

2、超额电量自助购买。学生宿舍电费缴费采用预付费模式，

宿舍免费电量用完后，学生通过在线缴费平台自助购买电量。电费收费标准执行青岛市现行居民用电价格，宿舍成员均可缴费。超额电量电费由学生宿舍成员自行协商解决。学生通过移动端或 PC 端在缴费平台可实时查询宿舍电量余量，在电量低于 10 度时进行及时充值购电，系统实时将购买电量充入宿舍用电账户，购电金额由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扣款后直接转学校财务账户。如果出现因电量余额不足断电的，请及时充值，充值后稍等片刻系统自动恢复送电。学生宿舍用电若有节余，免费电量及购买电量逐月累计，不清零。学生宿舍购电数量要根据宿舍用电情况适量购买，鼓励采取“小额多充”的原则。具体购电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五、宿舍楼公共用电管理。学校保障公用照明、办公、网络、消防、功能房间等设施设备的用电。宿舍楼洗衣机、饮水机、洗浴、自动售卖机等自助服务设备用电需经过能源保障科审批方可使用，在学校的指导下规范设置，用电安全责任自负。学校在宿舍楼安装公用电吹风插座，公用插座禁止使用电水壶、小电锅等违章大功率电器。

六、用电安全教育与管理。宿舍成员为本宿舍安全用电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安全用电有关规定，不使用违禁电器，不使用“三无”产品，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准擅自拆除、迁移、增加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不得长时间通电，做到“人走电断”。对于违反规定致使供电设施损坏的，要承担修复费用，造成事故的，要赔偿损失，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和宿舍用电安全检查，对违章用电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

照《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各项评优评先资格。宿舍管理员对公共区域用电进行巡查，定期对宿舍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处理学生反映的宿舍用电问题。

七、用电故障维修报修。如果宿舍出现停电现象，宿舍学生首先要拔下房间所有插座上的用电设备，检查房间配电箱空开是否跳闸，是否电量余额不足，以上故障排除后向宿舍楼管理室反映，学生也可以通过“爱青科大”微信小程序、后勤 24 小时服务热线 84022315 进行报修，由专业人员负责维修处理。

八、本办法适用于崂山校区和四方校区学生宿舍，高密校区、中德校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学生宿舍用电自助购买流程及注意事项

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院　　后勤管理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用电自助购买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自助购买电量平台

为方便学生缴纳宿舍超额电费，提升服务速度，学校开通了网上缴费平台。学生可以通过平台在线缴纳电费，实时到账，宿舍成员均可缴纳。目前，宿舍超额电费缴纳平台主要有“青科大网信服务”微信公众号（推荐）、智慧青科大“一卡通管理平台”、企业微信工作台“科大 E 卡通”、学付宝 APP 等。

二、自助购买电量流程

（一）“青科大网信服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平台购电流程（推荐）。

第一步，关注“青科大网信服务”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在页面底端选择“我要缴费”，选择“校园卡充值缴费”。

第三步，选择“缴电费”，进入缴费页面。

第四步，从缴费列表中选择缴费控电系统，依次选择缴费校区、楼栋、楼层、房间号，输入或选择缴费金额（最低 1 元），核对确认以上房间信息，输入密码，确认缴费，充值完成。

第五步，系统会自动将购买的电量充入所选择宿舍用电账户中，并可在“剩余电量”一栏查询确认是否充值成功。



（二）智慧青科大“一卡通管理平台”购电流程（PC 端）。

第一步，通过校园网主页右上角点击进入“智慧青科大”。

第二步，在业务应用板块中选择“一卡通管理平台”并进入。

第三步，进入服务大厅后，选择“服务中心”，选择“缴电费”。

第四步，在“电控缴费”页面，依次选择缴费系统、校区、宿

舍楼、楼层、房间号，填入缴费金额（最低 1 元），选择“卡支付”，选择卡号，核实确认所选缴费宿舍信息后进行“缴费”，完成充值。

第五步，系统会自动将购买的电量充入所选择宿舍用电账户中，并可在“楼栋号—详细信息”一栏查询确认是否充值成功。





（三）企业微信工作台“科大 E 卡通”缴费平台购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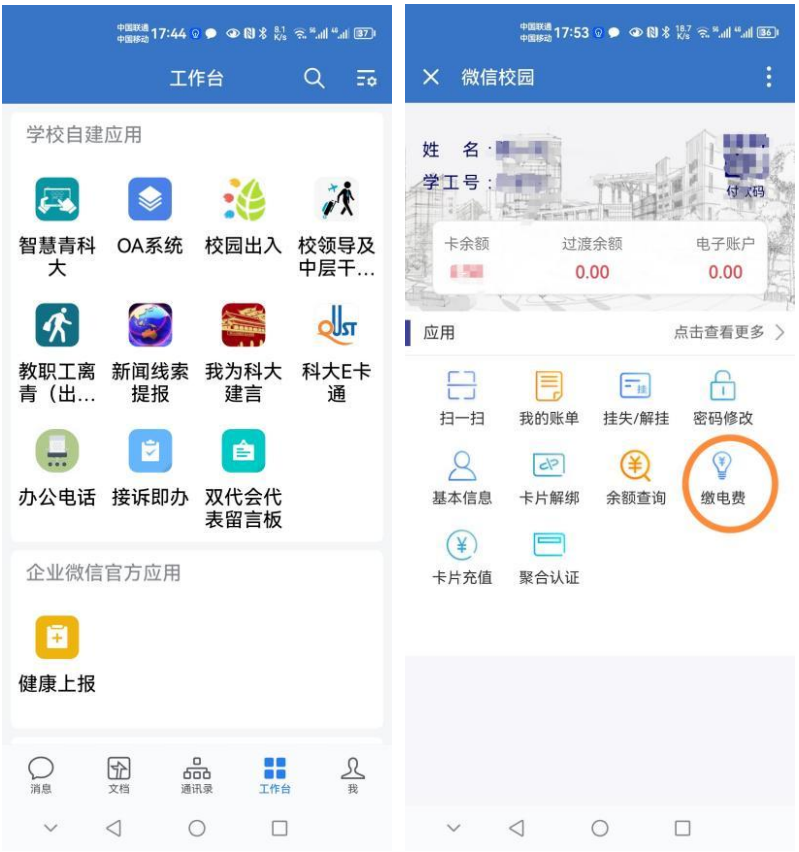
第一步，打开企业微信 APP，在页面底端选择“工作台”。

第二步，在学校自建应用中选择“科大 E 卡通”。

第三步，在微信校园应用列表中选择“缴电费”，进入缴费页面。

第四步，从缴费列表中选择缴费控电系统，依次选择缴费校区、楼栋、楼层、房间号，输入或选择缴费金额（最低 1 元），核对确认以上房间信息，输入密码，确认缴费，充值完成。

第五步，系统会自动将购买的电量充入所选择宿舍用电账户中，并可在“剩余电量”一栏查询确认是否充值成功。



三、几点注意事项

1. 关于缴费电控选择。目前，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有鲁维电控和亚圣电控两套电控系统，每套系统控制不同的宿舍楼，学生在缴纳电费时要注意选择宿舍楼所对应的电控系统。属于鲁维电控的宿舍楼有崂山校区南区 1—6 号楼，四方校区慧园甲乙丙楼、3、4、5 号楼、22 号楼、22 号甲楼、25 号楼、综合楼，高密校区所有宿舍楼。属于亚圣电控的宿舍楼有崂山校区南区 7—10 号楼、后勤楼 3 楼、北区 2 号楼、3 号楼、6—9 号楼，四方校区 10 号楼、21 号

楼、23 号楼、23 号甲楼、26 号楼。

2.关于缴费时间。由于智能控电系统每日夜间与财务系统对账，缴费平台缴费时间为 5:00—23:00，请注意缴费时间和电量余量，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电量不足出现断电现象。

3.关于缴费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通过缴费平台购买电量可以实时到账，也有可能因为网络延迟等因素稍等几分钟到账。在断电的情况下，充值到账后即刻恢复供电。

4、关于缴费金额。每次缴费金额不低于 1 元，多则不限。建议采用“小额多充”原则，学生可以根据宿舍用电情况适时、适度、适量缴费，可由宿舍专人负责电费缴费、查询等工作。

5、所有系统缴费只能通过一卡通缴纳，请注意一卡通余额。一卡通余额不足时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中国银行 APP 等线上转账或线下充值。

十、日常事务流程

青岛科技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

(1)	接收入党申请
1.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递交入党申请。 2.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建档，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 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内指定人员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肯定其申请入党行为。	
详见 3.1.1-3.1.3	

→

(2)	推优和公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1. 团员“推优”工作一般在每学期的开学初进行。 2. 团支部“推优”时，出席团员人数要达到应到人数的 90%以上，同意人数要达到实到人数的 60%以上，推荐结果有效。 3. 分团委对团支部“推优”结果进行公示。	
详见 3.1.4	

→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2. 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 3. 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情况报党总支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详见 3.1.5	

→

(4)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1.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2. 党支部每三个月应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	
详见 3.2.1、3.2.2	

(5)	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 党总支或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2. 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情况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 3.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支部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交接考察材料。	
详见 3.2.2	

→

(6)	确定和公示发展对象
1. 党支部以召开支部大会或其他方式，讨论并确定发展对象。 2. 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3 根据公示情况，填写《发展对象考察材料》，制定党员发展计划。	
详见 3.3.1	

→

(7)	政治审查发展对象
1.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2.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详见 3.3.2	

→

(8)	培训 发展对象
1. 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 2. 将发展对象培训情况写入《发展对象考察材料》。	
详见 3.3.3	

(9)	预审和公示发展对象
1.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材料报所在党总支进行一级预审。 2. 发展对象的材料经党总支预审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二级预审。 3.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预审结果进行公示。	
详见 3.3.4	

→

(10)	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	
详见 3.3.5	

→

(11)	接收预备党员
1. 填写《入党志愿书》，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2. 党支部将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报党总支审查。 3.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详见 3.4.1-3.4.4	

→

(12)	审批预备党员
1.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发展学生党员材料报党委审批。 2. 党支部及时将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其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3. 党总支审查、组织员谈话、党委审批等程序一般在支部纳新大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详见 3.4.5	

⑬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入党申请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以支部或总支为单位及时组织入党宣誓。	
详见 3.5.1	

→

⑭	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
1. 党支部应当及时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将考察记录写入《预备党员考察鉴定材料》。 2. 预备党员自被支部大会接收之日起按期交纳党费。	
详见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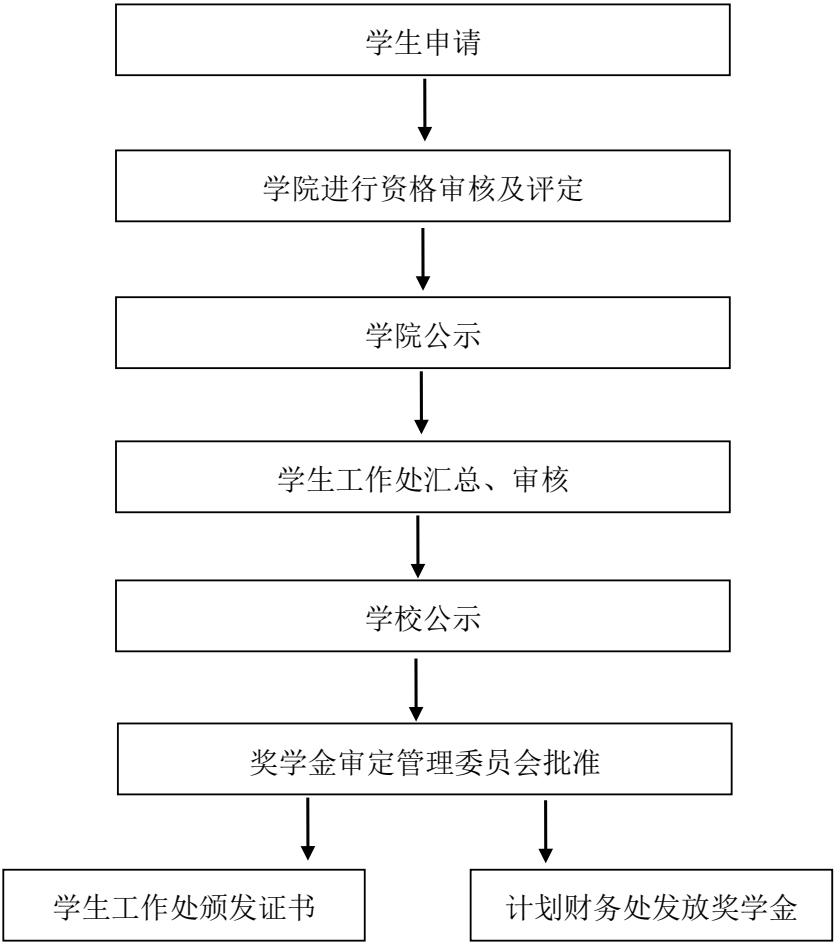
→

⑮	转正预备党员
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 2. 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讨论、表决，基本要求同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相同。	
详见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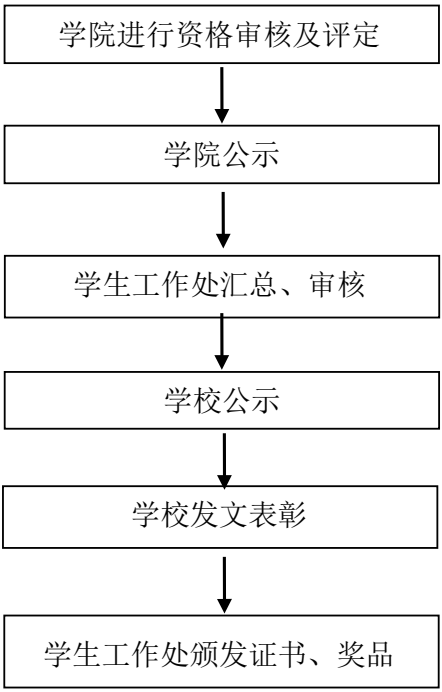
→

⑯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1. 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总支审查后报党委审批。 2.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发展学生党员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详见 3.5.3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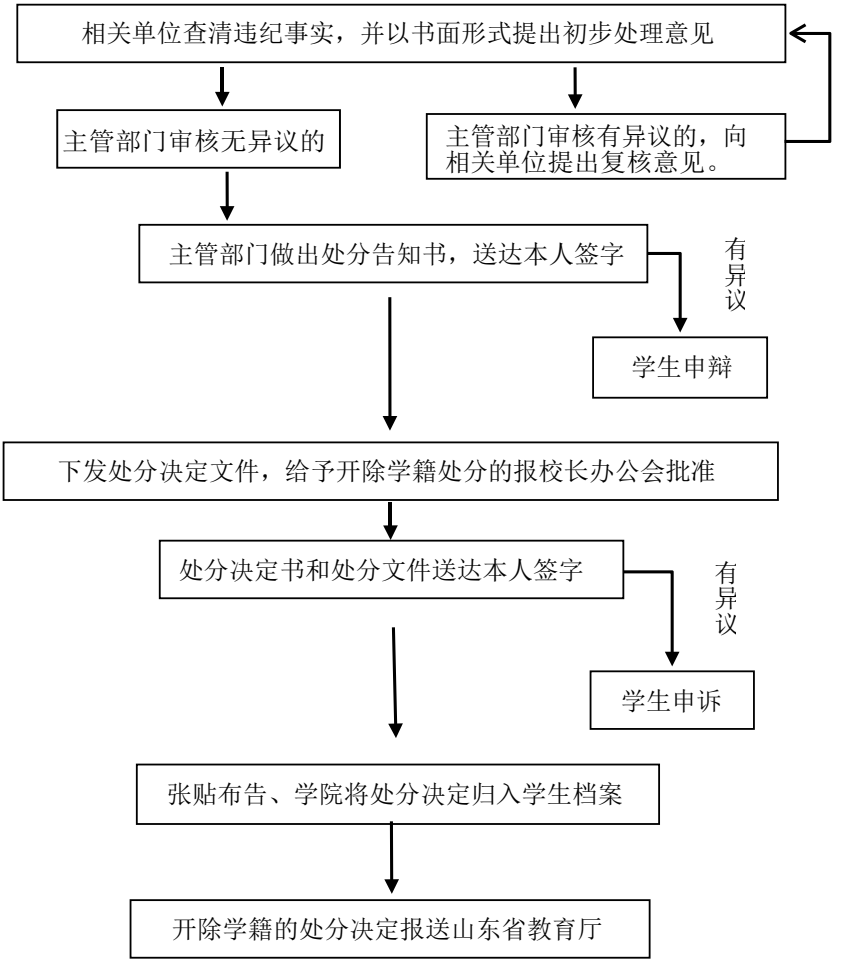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荣誉奖评选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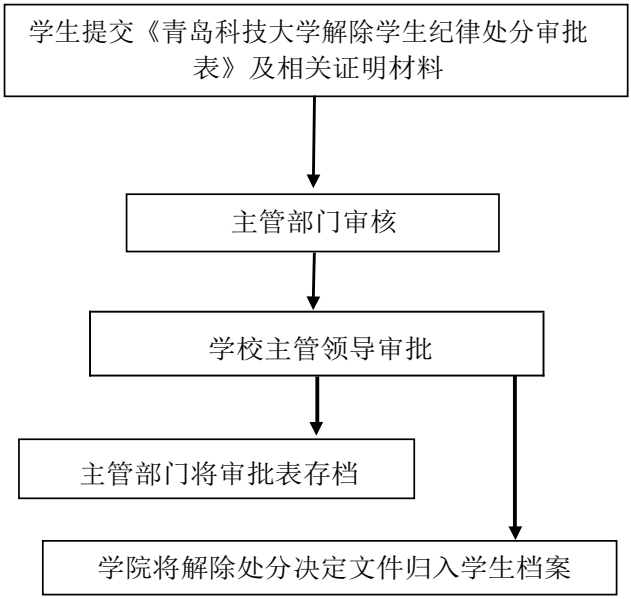
注：本流程表适用于评比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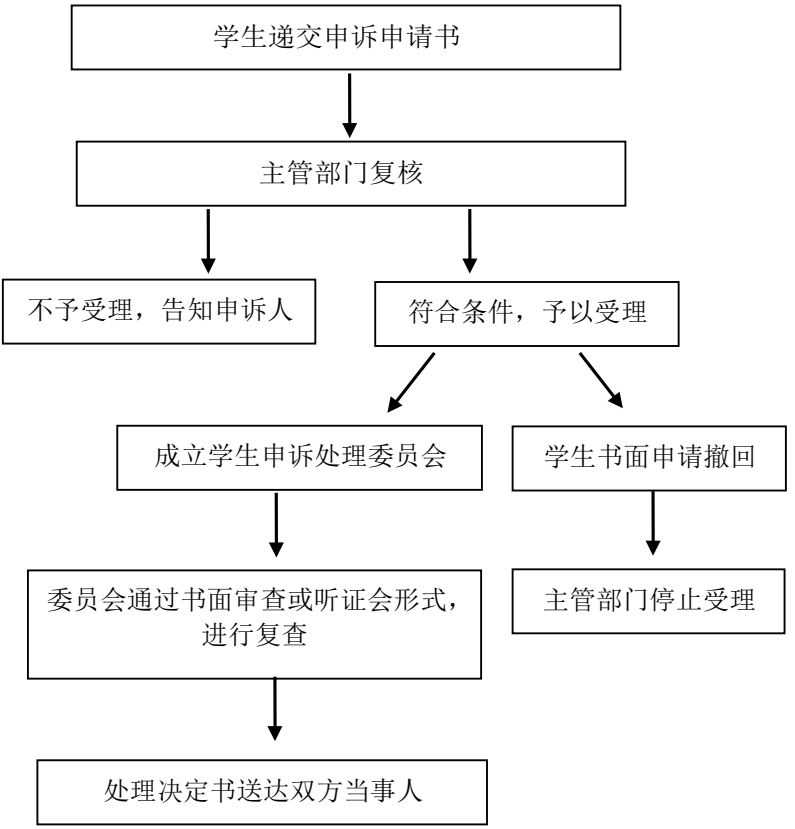


注：进修生、交换生的等处分决定抄送其档案所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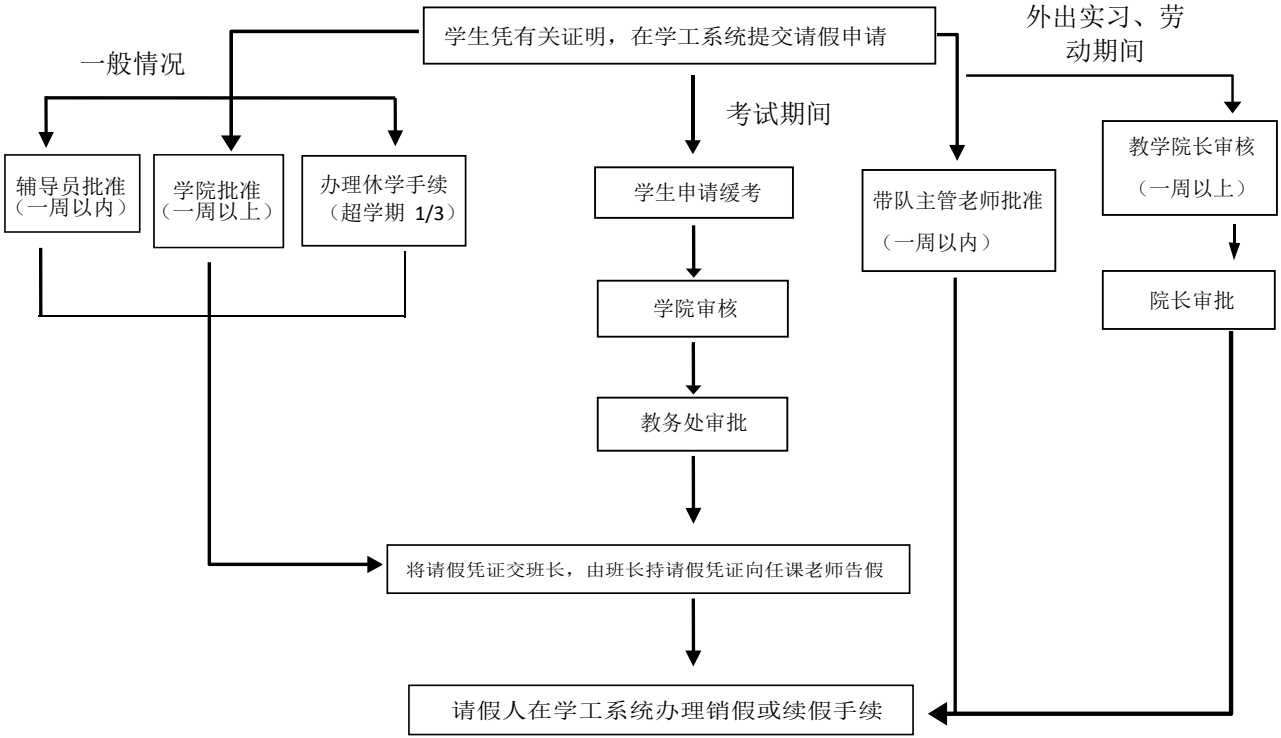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工作流程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工作流程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请销假工作流程



青岛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研究生、公务员考试网上报名，求职简历、留学材料准备，校园招聘、宣讲会启动，发放就业推荐表、协议书， 关注学校就业信息网站（9-10 月）

↓

统计、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考研现场确认，组织大型招聘会（11 月份）

↓

登陆“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简称信息网）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多场校园宣讲、招聘会；研究生、公务员、选调村官笔试（11-12 月份）

↓

寒假实习、丰富简历；关注研究生、公务员考试成绩，准备复试（1-2 月份）

↓

各学院专业化招聘会；研究生、公务员、选调村官复试；关注各省、事业单位考试动态；征兵入伍报名（3-4 月）

→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开始招录；校园宣讲会逐渐减少，把握最后校园就业机会，完成网上签约（ 4-5 月）

↑

所有毕业生完成网上签约，向山东省人社厅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打印毕业生报到证；毕业生派遣（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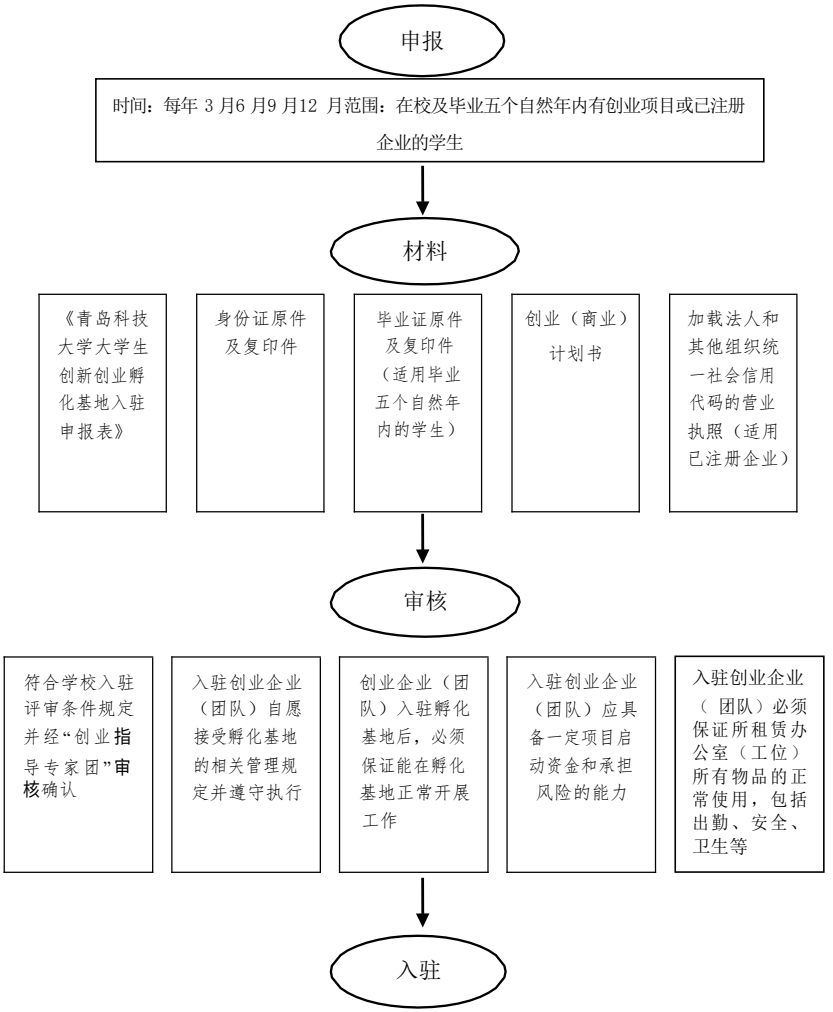
↑

毕业生档案派发；开通毕业生档案网上查询系统；毕业生报到（7—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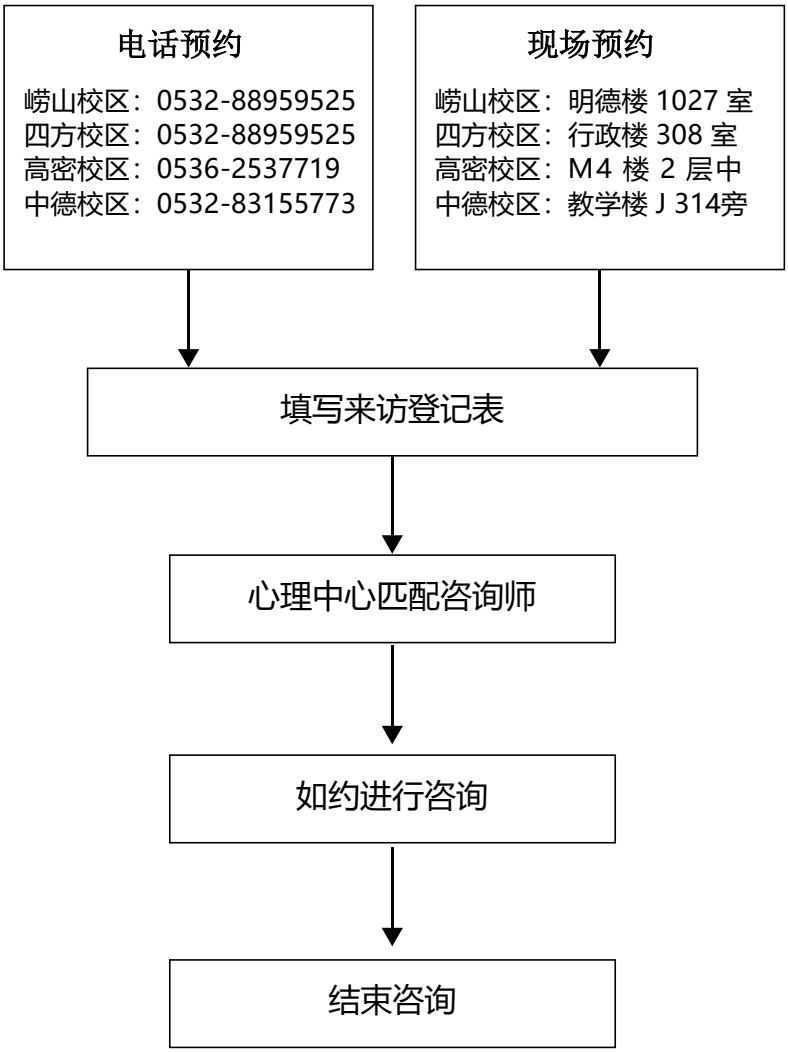
↑

协助毕业生办理改派、二次派遣事宜；统计当届毕业生签约率（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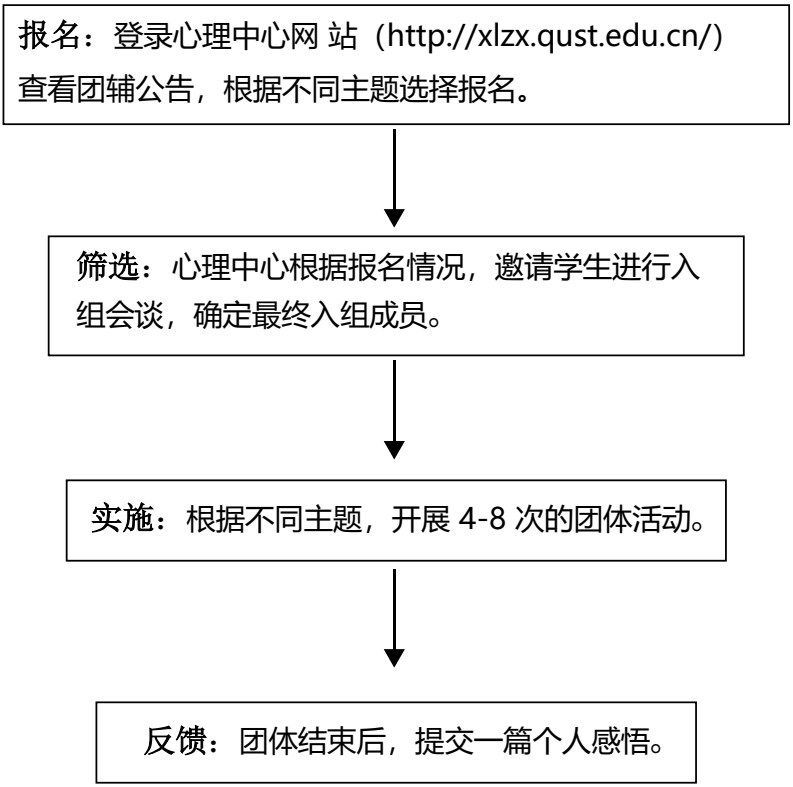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孵化基地入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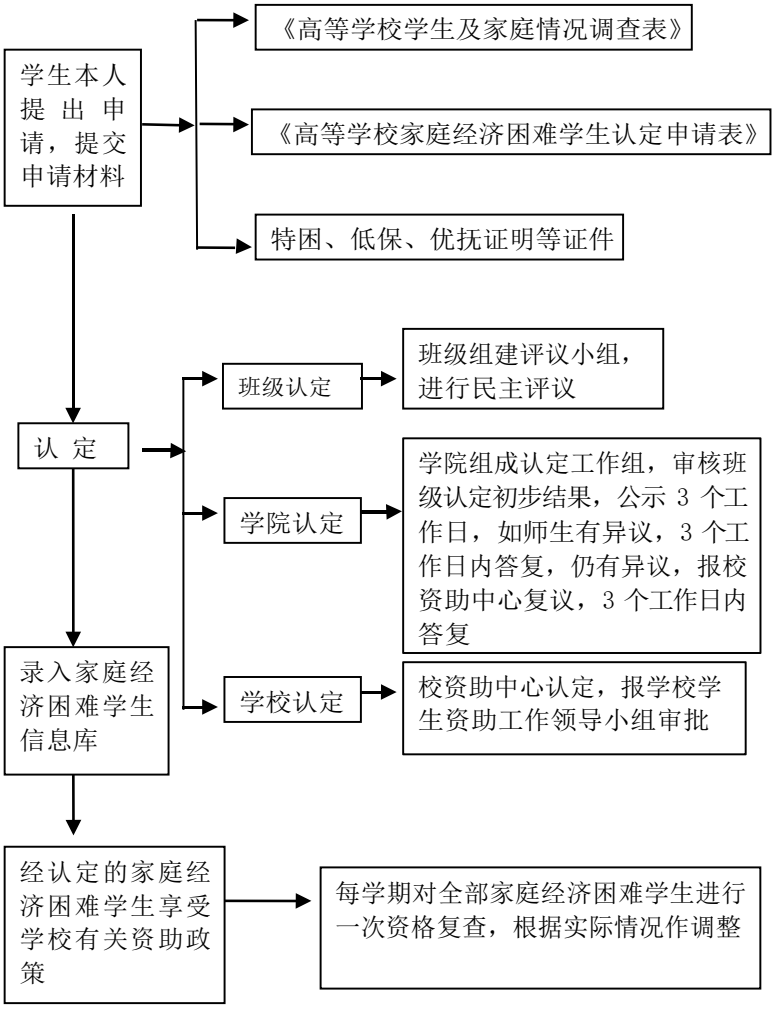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心理咨询预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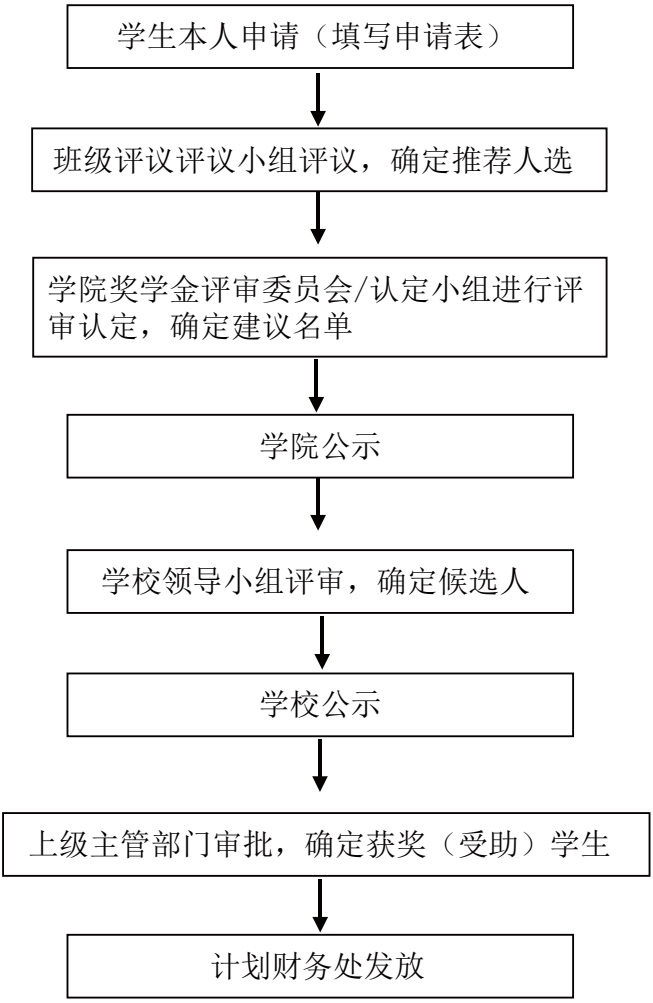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团体辅导报名、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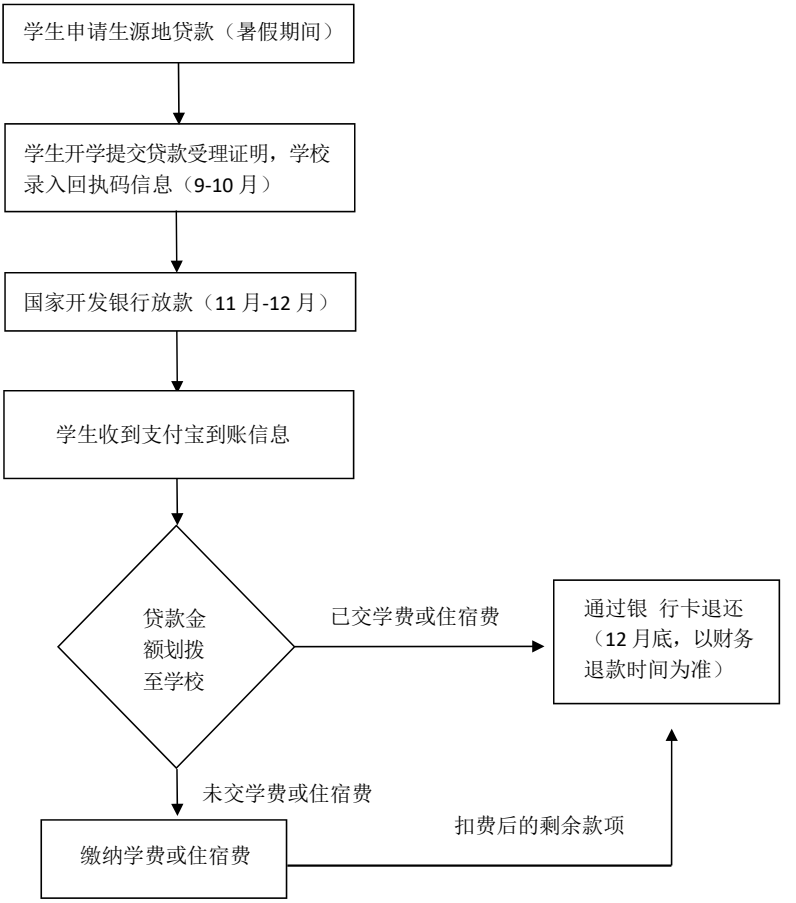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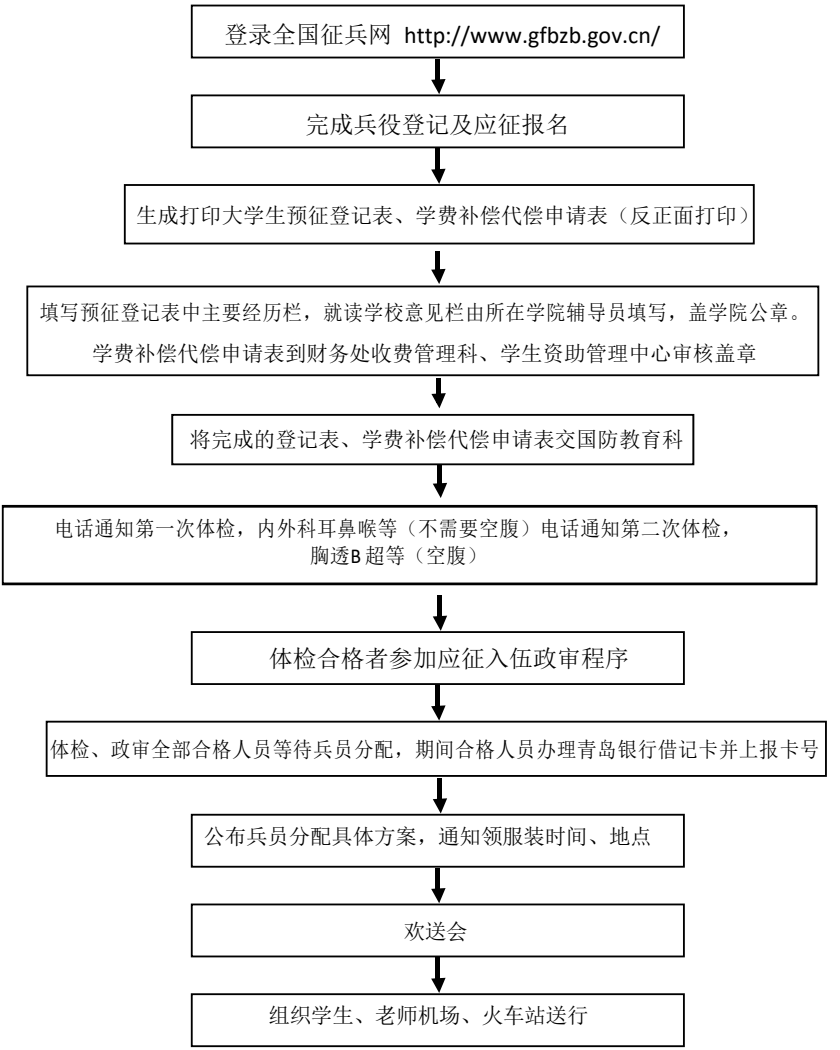
青岛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图



生源地助学贷款流程图
（国家开发银行）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流程



青岛科技大学校内常用联系方式

一、崂山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889”)

学生教育管理科.....57978
就业指导中心.....56956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59937
心理咨询中心.....59525
学生资助中心.....57968
学生综合信息中心.....59072
国防教育科.....58932
南区公寓服务中心.....56659
北区公寓服务中心.....59519
团委办公室.....57767
财务处收费科.....57678
招生办公室.....57996
学籍科.....56908
教材中心.....56098
网络业务室.....57002
研究生院.....58383
校园报警电话.....59110
南苑餐厅充值中心.....58958
北苑餐厅充值中心.....59526
校医院值班室.....56612
崂山通讯中心.....59005
校园服务中心.....59327

二、四方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840”)

就业指导中心.....22653
心理咨询中心.....22799
国防教育科.....22997
公寓服务中心.....22792
教务科.....22637
教材中心.....22641
计财处.....22086
治安科.....22798
后勤科.....22645
饮食服务中心.....22646
校医院.....22647
四方通讯中心.....23114

三、高密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0536”)

校区办公室.....2537700
教学办.....2537889
学工办.....2537719
安保办.....2352110
后勤办.....2537819
图书馆.....2537915

四、学院学工办联系电话

崂山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889”）

传媒学院.....59132
数理学院.....58935
机电学院.....56077
经管学院.....58962
体育学院.....58066
外语学院.....58939
中德科技学院.....59131
信息学院.....58955
艺术学院.....58983
法学院.....59312
自动化学院.....59575
国际学院.....59006
数据科学学院.....59395

四方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840”）

材料学院.....22804
高分子学院.....22728
海洋学院.....22938
化工学院.....22708
化学院.....22954
环境学院.....22717
继续教育学院.....22977

高密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0536”）

高材系.....2537131
化工系.....2359257
机电系.....2359021
计算机系.....2539103
经管系.....2359012
外语系.....2359062
艺术系.....2537791
自动化系.....2362570

中德校区

（外线请在号码前加拨“831”）

中德工程学院.....55773

五、公寓楼管理室联系电话

南1舍.....88956598
南2舍.....88958566
南3舍.....88958186
南4舍.....88958189
南5舍.....88958968
南6舍.....88958918
南7舍、南8舍.....88958990
南9舍.....88956848
南10舍.....88956849

北2舍.....88959571

北3舍.....88958360

北6舍.....88959306

北7舍.....88958359

北8舍.....88957166

北9舍.....88956927

四方校区

3号楼.....84021417

4号楼.....84022742

5号楼.....84022943

10号楼.....84022801

21号楼.....84022698

22号楼.....84022899

23号楼.....84022915

22号楼甲.....84022955

23号楼甲.....84022911

25号楼.....84023141

26号楼.....84022895

慧园甲楼.....84022871

慧园乙楼.....84022664

慧园丙楼.....84022872

“青岛科技大学”公众账号，微信公众号：qust1950

“青科学工”公众账号，微信公众号：qust-xzzj

阅读反馈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手册》汇集了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有关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的文件以及我校目前执行的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广大学生在大学阶段学习、生活和科学研究的向导，是帮助你完善自身综合素质、全面成长成才的指南。因此，作为一项基本要求，请你认真阅读该手册的全部内容，深刻领会该手册的要求，并在实践中随时对照自律。作为学习考核一种方式，请你在通读该手册之后，在下面签署你的姓名、学号、班级及所在学院，并将本页“阅读反馈”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辅导员老师，由各学院汇总并存档。

祝你学习进步，早日成才！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学院：_____

年　　月　　日



明德 · 笃学 · 弘毅 · 拓新

主　　审：丁　林

主　　编：王　丽

副 主 编：褚庆柱　宋　飞　曹永俊　徐　华

编委会成员：刘海波　苏靖文　于江波　黄玉斌　李　磊

李海玲　盛霄飞　孟祥伟　耿　赛

校　　对：孙玲沙　李婷婷

封面照片：刘浩然